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公报

HANDANSHI FEIXI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3号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公报

HANDANSHI FEIXI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第3号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扎实稳住全区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 (1)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54)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
通知..... (66)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关于2022年符合政府安排
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报告的通知..... (74)
-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 (78)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全面排查整治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89)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93)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的通知..... (9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邯郸市肥乡区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14)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邯郸市肥乡区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125)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127)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贾子强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34)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扎实稳住全区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 通 知

肥政字〔2022〕7 号

2022 年 7 月 26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当前，疫情防控压力持续存在，经济发展环境依然严峻复杂，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正处于决定全年经济走势的关键节点。各镇、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解放思想、真抓实干，抢抓时间窗口，全力稳定经济增长，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为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扎实推动国务院稳住经济的 6 个方面 33 项措施和省政府“1+20”政策措施及市政府“1+18”政策措施在我区落地见效，制定了关于扎实稳住全区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并经区委常委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请各镇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推动政策措施尽快落实到位，尽早发挥政策效应。同时，要动态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9 月 1 日前向区委、区政府书面报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1个总文件

关于扎实稳住全区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二、18个配套文件

1. 关于稳住经济的三十条财政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2. 关于稳住经济十条货币金融政策措施（牵头单位：人行肥乡支行）
3. 关于稳投资的七条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关于促消费的十一条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5. 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6. 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的十一条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关于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九条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关于保基本民生的十条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关于稳住工业经济大盘的五条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0. 关于扎实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1. 关于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关于促进交通运输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3. 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恢复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4. 关于支持企业（项目）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用地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关于稳住经济的五条环保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6. 关于科技支持全区经济平稳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7.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二十三条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关于扎实稳住全区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解放思想，真抓实干，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落实财税政策

1.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落实已出台的制造业等 6 个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从信息共享、资格认定、日常服务、项目鉴定等方面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培训辅导，分类做好政策解读，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红利，最大限度释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应。（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3.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的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连续 2 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 2 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要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库款调度，压实责任，确保平稳运转。（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5. 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力度，筹集更多资金支持公益性项目建设。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推进项目加快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鼓励将专项债券按规定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加快谋划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扩大储备项目规模，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行肥乡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

6.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成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鼓励为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贷、抽贷、断贷。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对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开展降费奖补和阶段性保费补贴，降低融资担保费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邯郸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7.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前提下，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2022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货物和服务项目由6%—10%提高至10%—20%。（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8.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1%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9. 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乡镇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2年底。在对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3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2022年底。（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0.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 20% 的参保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 30% 提高至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至 90%。支持自主创业，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 20 万元、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 300 万元基础上，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区财政负担。持续推进“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对审核通过应返还失业保险资金的，开辟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将失业保险资金返还到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二、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1.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鼓励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人行肥乡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

12.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加大对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产业贷款投放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持合理流动性。（责任单位：人行肥乡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

13. 继续推动金融减费让利。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 2022 年银行业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责任单位：人行肥乡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

14.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加快完善我区上市奖补政策，高效推进企业挂牌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资本补充工具和小微、绿色、双创等专项金融债券，扩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自身情况，灵活选择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品种，充分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肥乡支行）

15.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谋划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建设，争取国家银行等政策性开发银行贷款支持我区基础设施开发，加快旧房危房拆迁改造。建立“政府搭台+政银唱戏”对接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地方隐性债务风险的基础上，从“扩增量、稳存量”两方面发力，加大对全区水利、公路、铁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省市重点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力争全年贷款投放新增 35 亿元。（责任单位：人行肥乡支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

16. 发挥政府性投资引导作用。促进我区投资平台和市投资平台及民间投资机构的合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要求。合理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责任单位：人行肥乡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

三、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

18. 加快实施一批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我区全域生态水网建设工程推进工作，发挥地表水的最大效益，让更多群众受益。（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谋划成熟、手续齐全的重大交通项目，优化审批程序，破解制约项目建设的资金、土地等瓶颈因素，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尽快形成有效投资。支持京港澳高速邯郸东南环支线与 309 国道互通、G515 国道（河北定州至河南浚县）肥乡段工程总投资 19 亿元的交通项目建设，积极争跑邯肥快速路、肥回公路项目，持续推进农村公路 46.5 公里建设进度，配合市交投集团推进邯馆高速扩容项目。积极向国家及省、市等上级发展改革和交通运输部门汇报，争取

资金支持。科学谋划二级汽车客运站迁建项目和国省干线、县区道路及农村公路项目，加强项目储备，推动投资持续快速增长。（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

20. 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城区建设，根据功能需求因地制宜发展干、支线管网，合理布局管网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21. 加强建筑工地管理服务。对建筑工地除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环境风险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外，一律不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业整顿，切实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区公安局要成立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实行“一项目一民警”联络机制，维护重大项目周边治安秩序。（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局）

22.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实施常态化推介民间投资项目机制，依托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出一批对民间资本具有吸引力的项目，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能源、市政、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争列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有力有序推动区“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集聚创新资源，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上级政策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民间资本参与产业链、新型基础设施、城市开发等重点领域。积极组织争列2022年国家“小巨人”企业，争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家以上，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家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23.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全面取消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争取上级奖补资金支持开展家用新车促销和汽车下乡、推广新能源汽车等汽车促消费活动。鼓励家电行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加强城镇停车设施和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行肥乡支行）

24.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组织开展“幸福邯郸欢乐购”等线下促销活动，开展“双

11”网购节、直播电商节、村播计划等线上促销活动。争取省、市级专项资金，建设完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便民市场等社区商业配套设施。（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教育体育局）

25.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五、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

26.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在前期已发放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巩固现有扶持政策，统筹利用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政策资金，一体化支持粮食生产。积极争取复合种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上级资金，加快推进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积极做好化肥商业储备。认真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供销社）

27. 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加快实施邯郸热电退城搬迁项目建设。加快110千伏小漳堡站建设进度，力争年底前送电投运。加快推进110千伏韩村站配套送出项目前期工作。推广风、光电等清洁能源，不断提高电网保障能力、调峰能力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加快调整全区能源结构。推进燃气管网互联互通工程，进一步增强天然气应急供应能力。（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供电公司）

28.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煤炭储备要求，督促东郊热电进一步加强电煤储备，落实煤炭长协签订，有效满足电力生产需求。（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29.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我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

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30.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区财政局监管企事业单位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于转租、分租上述房屋的，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应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

31.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落实2022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落实中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要求，开展补助资金清算工作。（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2. 促进企业更快复工达产。落实属地责任，发生疫情实行封控措施前，提前通知并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疫情防控、人员安置、物料运输等工作，进行闭环生产，最大限度保障企业不停工不停产。积极争取省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在省“第一批”和“第二批”的基础上，争取更多的企业列入省“白名单”。将符合条件重点行业支柱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纳入环保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回应和解决问题的服务机制，及时解答和处理企业复工达产中的具体问题。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的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确保企业正常生产。（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3.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严格落实“查验不劝返、检测不等待、核酸不重检、政策不加码”等通行管控措施，确保邮件、快递分拨中心、营业点应开尽开，确保人员、车辆全面畅通。严格落实货车通行政策，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深入开展关心关爱货车司机行动，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客货运司机、快递员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的，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区财政予以保障。及时了解跨区作业农机信息，确保农机装备跨区转运便捷通行，坚决防止擅自设卡拦截、随意阻路断村等行为。（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邮政公司、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34. 完善环境保护支持措施。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实施“刚柔并济、审慎罚款”生态环境执法，2022年二、三季度，生态环境执法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轻微不罚、初犯不罚、非恶意重大不罚、非主观故意不罚。实施“三个禁用”管控措施，2022年二、三季度，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污染管控措施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正常施工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开展“环评服务百日攻坚”，保障各类建设项目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

35. 加大对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建设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加强政策资金支持，整合现有公共设施和服务资源，加大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依托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社仓储物流设施，或通过改扩建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等，建设区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邮政公司）

七、着力稳外贸稳外资

36. 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对新增有出口实绩的生产型外贸企业给予奖励。积极搭建平台，培育内贸生产企业发展外贸业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发展的保障作用，对外贸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保费给予支持，利用上级资金对出口300万美元以下

的小微企业开展“送保单”活动；对出口 300 万美元以上企业，积极申报省商务厅保费补贴政策，联动协力增强出口企业接单信心。组织企业免费参加中国义乌国际五金电器博览会、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线上“一国一展”平台。支持企业利用义乌“邯郸产品展示中心”窗口，抢抓订单。支持企业“线上线下”拓展市场，探索以“代参展”方式参加境外重点展会，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深圳高交会等重点国内展会，帮助企业拓市场、保订单。利用上级专项资金，对出口创汇排名靠前的外贸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7.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借助省、市境外招商代理、各类商会协会和驻华使领馆等平台，对外发布招商合作项目，参与“云招商”系列活动。参加数博会、“跨国企业河北行”等国家和省重大经贸活动，加强与跨国公司中华区总部、有外资背景的央企、国企和知名民企对接，力争新引进一批外资大项目、好项目。强化外资企业服务，深度参与常态化企业联系服务机制，从投资准入、企业设立、建设运营等环节全程跟踪协调服务。加大对市外资奖励政策的宣传力度，对符合市奖励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向市投资促进局申报，争取市外资奖励资金。加大境内外资企业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的宣传力度，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工商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管局）

八、千方百计保基本民生

38.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上述住房公积金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底。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职工及配偶在我区无自有住房，且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的，可按年实际租金总额提取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乡管理部、区财政局、人行肥乡支行）

39. 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扩

岗补助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底，不重复享受。对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40.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落实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统筹安排中央和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向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财政困难乡镇倾斜。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扩大以工代赈实施领域，推动脱贫人口、因疫因灾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实现就地就近就业，不断拓宽就业渠道。（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

41.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缓解因物价上涨对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用好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针对性帮扶。在疫情防控中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运输、建筑、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抓好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林木防火、防汛抗旱等工作，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稳住经济的三十条财政政策措施

一、加大退税减税政策实施力度

1.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个行业企业，自具体政策发布后，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钉钉税企交流群等多渠道开展广泛宣传，努力做到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人行肥乡支行）

2. 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底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人行肥乡支行）

3. 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行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对一、点对点加强办税辅导，优化电子税务局、“掌上办税”、无纸化办税等渠道和措施，优质高效办理留抵退税。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行为。（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4.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从信息共享、资格认定、日常服务、项目鉴定等方面细化落实措施，最大限度释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应。加强培训辅导、广泛宣传报道，通过新闻报道、信息推送等形式，分类做好政策解读，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红利。（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5. 落实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6. 及时接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指标，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第一时间拨付到位，确保快支出、快使用、快见效。（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7.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也要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8.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落实好“三保”责任，保障有关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平稳运转。（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三、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9. 按照专项债券发行要求，督促相关部门抓紧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加快新增专项债

券发行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及相关部门）

10. 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推进项目加快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及相关部门）

11. 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农林水利等9大领域基础上，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抓紧储备一批新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全力争取更多新增债券限额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及相关部门）

12. 鼓励将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及相关部门）

四、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

13. 成立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定向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积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省、市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争取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用好省、市融资担保基金风险分担政策，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特别是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降低融资门槛，鼓励免除资产抵质押，将担保费率降至1.5%以内。（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

15. 落实省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积极帮助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申请国家、省保费补贴，省级财政补贴后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贴之和）不超过3%。（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

16. 落实省农业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相关政策，按规定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将年化担保费率控制在0.8%以内；对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联合体成员，争取上级资金，阶段性给予担保贷款额2.5%的贴息贴费，对重点农业行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实行担保费减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五、完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7. 落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30%以上的要求，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方式，将

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预留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18.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前提下，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2年下半年该部分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提高至40%。（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19. 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适当提高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六、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20. 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乡镇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实施到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1.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的基础上，将缓缴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养老保险缓缴期限到2022年底。（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税务局）

七、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22. 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失业保险的企业，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参保企业，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由60%提高至9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23.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乡镇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六类主体”，按每名参保

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24.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现行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25. 落实将失业保险总费率由1.5%阶段性降低至1%的政策，由2022年4月底延续实施到2023年4月底。（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八、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26.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上述住房公积金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底。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职工及配偶在邯郸市无自有住房，且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的，可按年实际租金总额提取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乡管理部、区财政局、人行肥乡支行）

27. 落实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积极争取市以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向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乡镇倾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28.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29.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压实部门责任，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关于稳住经济十条货币金融政策措施

一、全力以赴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加强逆周期调节力度，强化考核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稳存量扩增量，深入挖掘实体经济有效信贷需求，提高全区信贷规模增长的稳定性，用好货币政策工具促进贷款投放。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涉农、民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优惠利率贷款。开办民营小微、绿色、科创、抗疫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使用再贴现，提升“直通车”白名单企业资金周转效率。积极使用各类专项再贷款及支持工具，运用央行低成本资金撬动我区绿色转型、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等领域信贷投放。（责任单位：人行肥乡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

二、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还本付息压力。对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人群存量贷款，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如客户提出延期申请，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或调整还款计划。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人行肥乡支行）

三、加强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信贷投放。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的要求，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激励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产业贷款投放。大力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行“三农”、小微、绿色、双创等专项金融债券。加快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不断扩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规模，确保 2022 年末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增速，推动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责任单位：人行肥乡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

四、满足稳投资和促消费融资需求。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发挥政策合力，开展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工作，引导辖区内银行保险机构重点围绕水利、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融资需求，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政策性银行要充分发挥中长期

资金期限长、利率水平低等特点，加大对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中长期信贷支持。稳步扩大消费类贷款规模，稳定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产品市场，支持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加快发展。（责任单位：人行肥乡支行、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抓好粮食生产和能源安全金融服务。积极对接重点种业融资需求，加大对种业龙头企业的金融资源投入力度。要发挥好农发行肥乡支行的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引导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粮食收购加工金融需求。加大对全区重点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扩大投放，有效满足煤炭储备和煤电企业等融资需求。（责任单位：人行肥乡支行、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

六、做好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我区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融资需求，运用科技创新、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及物流配送企业。精准服务全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创新丰富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大力发展订单、存货、仓单等动产抵质押融资业务，推广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责任单位：人行肥乡支行、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七、加大就业创业金融支持力度。对能够保证员工就业相对稳定的中小微企业，在贷款存量平稳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融资需求适度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自主创业，适当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区财政负担。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2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 1 年偿还，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责任单位：人行肥乡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加大投放力度，及时满足融资需求。落实好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要求，以及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要求。合理满足房地产开发

企业开发贷款需求，对符合绿色金融支持范围的超低能耗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项目、装配式建筑、既有节能和绿色化改造项目，给予相应的授信额度、利率定价、贷款受理审批等方面绿色金融政策支持。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责任单位：人行肥乡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深化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合作，优化企业上市前激励政策，培育辅导符合条件企业上市融资，聚焦企业上市遇到的困难，全力协调解决。进一步推进我区企业规范上市，健全辅导备案、辅导信息审阅、辅导验收工作机制，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资本市场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浓厚氛围。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提高银行业资本损失吸收能力。（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肥乡支行）

十、提升稳外贸稳外资金融服务水平。统筹建立以中小企业为主的肥乡区优质企业“后备库”，将“笔数多、信用好”的企业纳入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范围。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为具备审核交易电子信息条件的贸易新业态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境内机构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企业多笔外债可共用一个外债账户申请外债登记，提倡“线上办”，进一步推进资本项目外汇收支便利化。鼓励银行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开展精准对接、常态化对接，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投融资服务，通过人民币跨境计价结算规避汇率风险。（责任单位：人行肥乡支行）

关于稳投资的七条政策措施

一、高质量谋划储备项目。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重点支持方向，高质量谋划一批交通、水利、生态环保、新型基础设施等方面项目；聚焦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谋划一批产业升级、产业链延伸的高质量项目，动态完善项目清单，6月底前将年度投资计划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年内新增省重点前期项目3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培育新的投资增长点。通过开工和加快建设一批项目，形成新的投资增长点，

带动全区经济增长。大力实施富安路等城区道路给排水等工程建设，解决城市内涝问题；开工和加快建设一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缓解交通压力；不断提升传统商贸业，加快推进金田阳光城全面营业，加快打造特色商业街区、商贸综合体等多层次商圈；做大做强文旅产业，确保赵都水镇如期开街营业，带动肥乡旅游产业发展，完善城市载体功能；开工和加快建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等一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改善城市配套服务功能；开工和加快建设邯郸市肥乡区健康驿站（城区站）、健康驿站（开发区站）、中心医院二期、妇幼保健院等一批医疗服务工程，提升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能力；开工和加快建设16个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环境。（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全面推行在线审批。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为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告知承诺+容缺后补”审批服务，积极推广“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等“不见面”审批模式，实行项目在线申报、在线审批、在线政策解答、在线评审等，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效率，推动全区建设项目早开工、早见效、早达产。（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项目要素保障。严格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精准配置土地要素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58号）要求，精准配置建设用地指标，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保障省市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实行重点项目用地保障专班制度，进一步优化服务、压减时限，切实加快组卷报批进度，在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后，县级组卷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凡纳入环保正面清单的重点项目，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实行全过程“不停工、不检查、不打扰”。新建项目能耗强度低于本地且不高于全省“十四五”末目标值的，一律不受能耗增量指标限制。对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的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在前期确定的交通、能源、水利等9大领域24个方面基础上，抢抓机遇，精准对接国家扩大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早做好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新增领域专项债券项目筛选申报工作，加快项目前期，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争取更多项目得到债券资金支持。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6月底前发行完毕，力争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力度，力争年内争取更多

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有关部门，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保障企业施工需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实行闭环管理和专用通行证制度。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边远和空闲场地统筹建立砂石料储备场库，满足区域内建设工地 20 日以上各项用料需求，确保在疫情发生和外采建筑用料困难的情况下，能够及时保障工地用料需求。认真做好煤、电、油、气等要素供需衔接，强化动态监测和精准调度，制定供应保障预案，坚决防止时段性短缺导致价格大幅上涨，严厉打击囤积居奇行为。（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放宽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准入，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将收回资金按规定用于再投资。通过河北省在线监管审批平台向民间资本推出一批优质项目。（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有关部门，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促消费的十一条政策措施

一、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贯通全年促消费。把握消费的不同特点、习惯和季节元素，策划组织丰富多彩的季节性活动。借势节庆促消费，打造国庆中秋、元旦春节等传统节假日消费旺季，挖掘地方特有、民族特色、风俗文化节庆活动消费潜力，培育妇女节、儿童节、重阳节等特定群体节日消费热点，支持各类线下实体和线上平台企业利用店庆、周年庆、网购节等重要时点开展优惠促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发放惠民电子消费券。加强与百度公司合作，发挥“幸福邯郸欢乐购”促消费平台作用，鼓励更多本地企业入驻，切实发挥平台引导撬动、整合资源、统筹协调的作用，分批次在全区发放生活必需品、百货、餐饮、家电、汽车、油品等消费券，激发居民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扩大汽车消费。鼓励我区汽车经销企业开展家用新车促销、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推广和汽车下乡等活动，通过发放消费券、赠送加油卡等方式对城乡居民汽车消费给予补贴，拉动汽车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繁荣夜间消费。依托金田阳光城、赵都水镇，打造集餐饮、文旅、购物、娱乐等一体的夜间经济聚集区，创新举办夜间促消费活动，营造开放、有序、高质量的夜间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五、促进电商消费。利用电商直播带货等方式，提高农产品电商化水平，推动我区特色农产品销售。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发展，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提升线上销售能力，引导企业通过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进行营销推广，通过网络营销提升品牌运营能力。（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六、提升县乡消费。落实商务部等17个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在各镇重点改造升级一批商贸中心，在村落整合电商服务站、邮政网点等“多站合一”物流网络资源，推动乡村末端物流网点共享。组织开展名优特色农产品促销活动，加大特色农产品品牌宣传力度，进一步壮大农产品上行规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七、提振餐饮消费。支持餐饮行业健康发展。推广公勺、公筷、文明用餐，做好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工作，引导居民合理消费。鼓励大型餐饮企业发放餐饮专项消费券，活跃餐饮市场，扩大餐饮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八、发展特色品牌消费。推动我区菊花茶、葡萄、西红柿、圆葱酱等特色农产品上行，支持企业扩大网络销售，满足网上购物等新消费场景需求。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全面扩大消费市场规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九、完善基础设施。支持健全城区商业体系，完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早餐店等商业设施，推动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更好满足城区居民品质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培育限上企业。持续开展限上企业培育倍增工程，推进“工贸剥离”“主辅剥离”，落实《邯郸市奖励新增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管理办法》（邯政办规〔2022〕1号），抓好规上限上企业培育入库，加大对我区新增限上入统贸易企业的奖励，力争全年新增限上入统企业10家以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好国家和省出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支持

餐饮、住宿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加快复苏。支持相关企业开展系列促销活动，全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坚持总控加调剂方式，结合具体促进消费实施效果及时调剂，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形成联动共促的良好格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十六条政策措施

一、建立稳固推动激励机制。争取省、市资金支持，充分调动外贸企业发展对外贸易的积极性，对出口创汇排名靠前的外贸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加大对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利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等龙头外贸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加大对出口2000万美元以上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国内外参展、营销模式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稳定和扩大贸易规模，为稳外贸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加大对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对引进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支持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借力中央和省级外贸专项资金，利用好省商务厅举办的线上“一国一展”“多国一展”平台，组织企业参加东盟专场、日韩专场等线上贸易促进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国内重点展会，帮助企业拓市场、保订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五、支持新增企业培育及产品“回流报关”。支持培育新增外贸生产实绩出口企业，支持企业“回流报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六、推进名品、名企、名家“三名”工程。大力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对2022年外贸企业新增1类高新产品出口的、评为省优势外贸企业的、成功注册国际商标或以并购方式获取国际知名品牌的，以及取得AEO认证（世界海关通用的“经认证的经营者”）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七、积极帮扶小微企业出口信保。充分发挥出口信保对外贸发展的保障作用，争取省资金支持，对外贸企业购买出口信保服务保费给予支持，对中小微企业予以倾斜，增强出口企业接单信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八、扩大优质产品进口。利用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企业进口列入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助力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九、发挥义乌“邯郸产品展示中心”作用。支持义乌“邯郸产品展示中心”发挥异地“窗口”带动出口作用，培育更多我区企业通过“义乌平台”获取外贸订单、落地“邯郸出口”数据。（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深入开展服务贸易拓展活动。支持引进一批在服务贸易、服务外包领域规模大、技术新、重点行业市场占有率高的总部公司、区域公司、分公司。支持生产实体企业成立商贸公司、技术服务公司，发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开展信息技术外包（ITO）、知识（商业）流程外包（KPO）、业务流程外包（BPO）离岸服务外包。（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一、加大外资招商力度。借助省、市境外招商代理、各类商协会和驻华使领馆等平台，对外发布招商合作项目，参与“云招商”系列活动。参加数博会、“跨国企业河北行”等国家和省重大经贸活动，加强与跨国公司中华区总部、有外资背景的央企、国企和知名民企对接，力争新引进一批外资大项目、好项目。（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十二、强化外资企业服务。充分发挥重点外资企业直报平台作用，跟踪重点外资企业经营情况和外资项目建设情况，建立“一对一”包联服务机制，帮助解决企业经营和项目落地中的困难和问题。深度参与市投资促进局外商投资服务会商机制，从投资准入、企业设立、建设运营等环节全程跟踪协调服务，为外商营造公平透明的投资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十三、加大政策激励力度。一是加大对省、市外资奖励政策的宣传力度，对年度增资2000万美元、新设3000万美元，符合省、市奖励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做到应知尽知、应补尽补，积极申报，争取奖励资金。二是出台区级外资企业奖励补贴办法，对单个外资企业一年内商务部口径外资到账2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根据贡献大小给予1%至3%的补贴奖励。三是加大境内外资企业再投资延缓纳税政策的宣传力度，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十四、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内外资一致要求，推动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在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邯郸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邯

开放办〔2021〕4号），建立健全我区投诉工作机制，依法处理外商投诉事项，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十五、加快推动经开区项目建设。指导经济开发区紧盯省确定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专班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强力推进项目履约落地，提高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确保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取得实效。（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激励经开区创先争优。聚焦经开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主责主业，建立经开区主要经济指标、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月通报机制。（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的十一条政策措施

一、加强粮食安全保障

1. 健全完善种粮收益保障政策。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在前期已经发放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巩固现有扶持政策，统筹利用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政策资金，一体化支持粮食生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

2. 切实抓好粮食收购。认真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统筹抓好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发挥好骨干粮食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引导多元市场主体有序入市收购，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开展夏粮收购专项检查，规范收购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农发行肥乡支行）

3. 强化粮油保供稳价。落实新增市级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确保储备规模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完善应急保供体系，保障粮油市场供应。（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

4. 保障化肥供应。落实各级化肥储备任务，适时调增储备规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化肥生产、流通中涉及的原材料、交通、环保等事项。（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农发行肥乡支行）

二、提高电力安全供应保障水平

5. 优化提升火电支撑能力。加快推动支撑性电源建设，扎实推进邯电退城搬迁项目，力争取暖季前竣工投产。推进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电机组节能改造技术路线汽轮机高背压改造和低压缸微出力改造，持续提高煤电调节能力和清洁低碳水平。（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加快推动电网建设。统筹推进110千伏小漳堡站建设进度，力争年底前送电投运。加快推进110千伏韩村站配套送出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列入明年投资计划；加快推进美丽乡村电网工程建设改造进度，加快梳理重过载线路、配变以及频繁跳闸线路，提前谋划开展项目前期，力争明年大负荷期间不出现过载和跳闸故障；根据重点项目报装情况做好负荷预测，提前开展电网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确保电网满足大用户以及重点项目的供电能力和可靠性供电能力。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梳理低压村改造工程，并开展可研前期工作，计划新建改造农村电力线路200公里。（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供电公司）

7. 加快实施新能源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不断提高电网保障能力、调峰能力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供电公司）

8. 强化电力安全调度。制定并落实《2022年邯郸市肥乡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方案》，积极将我区需求响应资源纳入省级调节负荷资源库，开展实战演练。加强电力设施运行维护和安全防护，确保电力运行平稳有序。加强发电机组日常运行管理，密切跟踪电网运行和发电企业出力情况。组织开展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督导整改。（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供电公司）

三、增强天然气保障能力

9. 提升管网建设能力。进一步加强区域内各供气、分输管道互联互通，强化全区天然气“一张网”建设，提升气源串换、调配和相互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提升气源保障能力。推进气源多元化，支持市建投华燃等具有实力企业国际市场采购液化天然气（LNG）。推进天然气民用和非民用领域价格疏导，在全力保障民生供气安全的前提下，千方百计保障工商业用气需求。（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落实电煤有效储备

11.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政府煤炭储备要求，强化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坚持电厂电煤库存日调度日监测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库存要求，督促电厂电煤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主动作为，坚决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九条政策措施

一、减免市场主体费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优惠政策。在招投标领域，大力推行保函（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全面落实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严格落实收费标准下限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设置的，一律按下限执行。高速公路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差异化收费及集装箱车辆、客运班车优惠收费政策延长至2023年底。深入开展涉企收费规范治理，严查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保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人行肥乡支行）

二、免除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对承租区财政局监管企事业单位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于转租、分租上述房屋的，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应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依托“邯郸智税服务平台”“一键”精

准分类分行业智能推送优惠政策信息，助力企业及时准确掌握税收优惠政策。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进一步简流程、简材料、简方式，确保税费政策红利以最快速度直达市场主体。落实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地产租金的出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购置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按规定减免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四、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支持力度。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落实中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要求，开展补助资金清算工作。（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用足用好金融工具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融资。开办民营小微、绿色、科创、抗疫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使用再贴现，为再贴现支持名单库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满足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票据融资需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快递等行业金融稳贷续贷工作。做好公路交通发展的市场化融资支持。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申请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责任单位：人行肥乡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应设置在收费站外广场以外，普通公路防疫检查点宜充分利用沿线安检站、治超站、停车场等合适位置，尽量采用港湾式检查通道。严禁将主线所有车辆强制引入服务区进行检查，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设置 2 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在没有疫情和封控需求的县（区）之间，原则不在普通公路上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擅自阻断或关停普通公路和县乡村路。公路防疫检查点要合理安排检查通道，应根据交通量的变化动态调整，交通量较大的路段应

设置复式或多式检查通道，货车占比较大的宜设置货车专用通道。待检车辆超过100米时立即启用复式检查模式，及时干预交通缓行和排队拥堵情况，最大限度提升通行效率。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区交警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七、全力保障货车通行顺畅。全面排查阻断、关闭或关停的交通设施，对不符合要求的立即整改、限期恢复。确需关停的，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按权限审批。加强网络运行监测，强化路警联动、区域协调，及时疏导拥堵路段，保障道路通畅正常运转。对易拥堵的防疫检查点等，根据实际情况增派人员力量、增设专用通道，最大限度提升通行效率。加强一线业务人员的培训，及时准确掌握管控通行政策，严防“一刀切”劝返和“层层加码”等问题。充分利用卫星定位系统，建立完善货车司机信息共享机制，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全面取消，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实行“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抗原检测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禁止层层加码，实行动态跟踪机制，一旦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立即通知前方实施管控。做好《河北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核发工作，依托“运证通”APP，实行线上无接触办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广泛宣传推广电子通行证使用，确保广大收发货单位应知尽知。货车司机较为集中的区域场所，做到即接即办、日申日结。电子通行证采用人、车、货、行程绑定的方式，实行“一车、一证、一线路”，不得拒认全国统一制发的通行证，纸质和电子通行证同等效力。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布更新疫情防控措施、核酸检测点设置、通行证发放政策等信息。（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区交警大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邮政公司）

八、加大对仓储冷链物流体系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建设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加强政策资金支持，整合现有公共设施和服务资源，加大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依托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社仓储物流设施，或通过改扩建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等建设县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邮政公司）

九、保障“白名单”企业正常生产。建立工业领域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针对“白名单”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保通保畅等方面，协同研究、统一调度、联合督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合法、科学、有效。落实领导包联帮

扶制度，建立线上快速反馈平台，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实际问题，助力企业快速发展。将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保基本民生的十条政策措施

一、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上述住房公积金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底。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职工及配偶在邯郸市无自有住房，且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的，可按年实际租金总额提取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乡管理部、区财政局、人行肥乡支行）

二、落实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积极争取市以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向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镇倾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仍属于低收入人口或脱贫人口的，可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渐退期。在核算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庭收入时，对于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以及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不计入家庭收入；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可按规定适当扣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五、做好因疫情受困群众社会救助。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可暂缓低保对象的动态退出，并采取增发救助金、发放临时生活补助、购买防护用品或基本生活必需品等方式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等造成家庭收入下降且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落实主动发现机制，组织开展大排查、大走访，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畅通社会救助热线，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诉求，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六、及时下达救助补助资金。用好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财政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七、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要简化工作流程，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统计局）

八、加强市场监测监管。加强米面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监测，在节假日、汛期等重要时段和发生疫情等异常情况时启动应急监测。加强市场巡查检查，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确保市场价格稳定。（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九、抓好生产流通。全力以赴抓好粮食生产，确保颗粒归仓，稳定生猪和蔬菜生产，加大货源衔接力度，保持物流畅通，确保重要生活物资不断档、不脱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活物资供应，特别做好封闭管理区域内的生活物资配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十、加强储备调节。落实重要物资政府储备制度，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及时组织投放政府储备。（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关于稳住工业经济大盘的五条政策措施

一、保障工业企业正常生产。落实属地责任，发生疫情时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实现企业不停工不停产。建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机制，加强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确保企业正常生产。将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加快实施一批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大工业项目，帮助符合要求的项目单位申报各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确保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积极争取上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县域特色产业振兴发展。（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开展产需对接。抓住国家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企业的积极性，加强与对口上级部门沟通协调，组织我区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等重点优势企业与国家重大工程及省市重点项目对接，推进产需对接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实施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无抵押信用贷款、贷款快速审批发放等政策。筛选部分具有较好上市潜质企业，加大帮扶力度，推动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组织重点企业参加各类银企对接活动，助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难题。（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肥乡支行，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企业帮扶。落实规上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包联帮扶机制，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帮助企业纾难解困、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工业诊所”作用，积极开展“巡诊

服务”，提高企业技术、工艺、管理水平。完善政企沟通机制，通过线下多形式进行对接交流，有效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实施职业经理人培育计划，梯次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人物、企业高级管理者和优秀后备人才，提高企业家现代化管理素质。（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商联，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扎实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一、确保夏播面积只增不减。严格落实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资金政策，中央财政每亩补助 150 元，省级财政每亩补助 50 元，坚决完成市下达我区 0.8 万亩的种植任务。同时，尽量减少对玉米面积的影响，全区玉米面积力争不低于 34.6 万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二、支持种业创新发展。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60 万元，扶持我区种业企业，改善种子生产加工等基础条件，提高种子加工能力和种子质量。（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三、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围绕培育葡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提升农业产业质量和效益。优化新品种栽培标准化管理，在管理技术方面有突破性的措施，合理利用政策资金，采用农家有机肥培肥葡萄园区建设，精品冷库仓储，品牌培育，市场营销等葡萄产业存在的现实问题，力争增加 2 个新型葡萄园区建设和增加阳光玫瑰葡萄种植面积 200 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四、大力推进奶业振兴。用好上级资金。对购买高产奶牛雌性胚胎，每枚补贴 2000 元，购买性控冻精每支补贴 75 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五、积极开展农业大招商。坚持内生外引一起招，紧盯涉农央企等大型农业企业，抓住特色优势产业关键环节，开展全产业链招商，新建一批特色种植、规模养殖、深精加工、商贸物流、智慧农业等项目，支持我区现有的邯郸丰硕食用菌有限公司、邯郸市康润农业有限公司、河北太极圆葱加工有限公司、河北龙云秸秆制气科技有限公司等优势企业扩能改造、二次创业，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额 11 亿元。对在我区落户的大型农业企业，协调解决立项、审批、用地、资金等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通过国家认定的按照规定予以奖补。（责

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加强产销对接力度。以蔬菜、水果、中药材、奶业等特色产业为主，积极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及农业企业参加“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的产业发展大会、展销会，促进产销对接，扩大肥乡农产品市场影响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七、加强乡村建设。支持新建农村户厕4168座，每座补助500元；改造农村公厕172座，每座补助1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每个奖补50—100万元，对新创建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每个奖补1000万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八、加大农业农村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加快项目实施方案审批，促进项目早实施、早见效；加强项目建设监督指导，清理沉淀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强化工作举措，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资金支出落后的予以约谈。（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九、全力稳定农民收入。聚焦低收入人群，通过针对性采取培训上岗、特色种养等有效措施全力稳定农民收入。争取将我区特色产业发展纳入到全市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统筹推进，发展特色富民产业，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充分发挥和释放农业多重功能，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民增产增收。统筹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实行以工代赈、用足用好乡村公益岗位等促进低收入人口充分就业，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强化金融支农。区农业农村局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协调，协调金融机构、镇村共同搭建金融支农服务平台，开展农村金融服务专员试点工作，畅通银企沟通渠道，全方位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聚焦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新业态，开发新型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支农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 十条政策措施

一、统筹疫情防控和支持合理购房需求。疫情防控期间，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

房地产经纪机构积极搭建交易平台，做好网上售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公示，为购房人提供在线远程看房、询价洽谈、选房锁房等服务，采用电子签名技术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为购房人提供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优化安置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渠道。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将存量商品住房用作城中村改造的异地安置住房、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等方式，积极盘活存量市场房源。允许被安置人在货币化安置、异地实物安置、回迁安置中自主选择。（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充分保障引进人才的合理住房需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A、B、C、E类）来我区创业，在我区购买自用商品住房，房屋登记部门优先办理房屋登记。申请公租房的，不受收入、社保年限、居住证年限等条件限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直接作为轮候批进行配租，如果在志愿填满的情况下仍未配租成功的，在下次分配时直接列入优先批配租。（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满足房地产合理资金需求。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加大投放力度，及时满足融资需求。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要求，减轻购房者负担。加大对房地产项目和建筑企业的金融支持，有效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避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金融支持，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人行肥乡支行）

五、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和消费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人行肥乡支行）

六、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底。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责任单位：区住房公积金中心）

七、调整商品房预售许可形象进度要求。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单栋楼预售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即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证，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底。（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八、优化房地产开发资金监管措施。对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在主体结构封顶和二次结构完成两节点中间，增加“二次结构完成一半”节点，以二次结构完成一半楼层为节点审核标准，节点累计申请使用资金额度不得超过重点监管资金的 70%，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底。今年新开工的房地产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暂缓缴至年底。（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九、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对符合绿色金融支持范围的超低能耗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装配式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等绿色建筑项目，将项目评价时间前置，解决绿色建筑评价时间与项目融资需求不匹配问题，支持项目及时享受授信额度、信贷规模、利率定价等绿色金融政策。（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行肥乡支行）

十、推行“交房即交证”制度。推动测绘、验收和不动产登记流程整合，探索新开发项目在商品住房预售中约定交房即交证，实现新建商品住房交房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在同批次开发项目中，实现新建商品住房交房即交证达到首批次集中交付 50% 以上的，给予开发企业预售监管资金、信用加分支持。（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促进交通运输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

一、保完工，高质量完成年度交通项目建设任务。对交通建设项目明确责任分包、时间节点，建立推进机制。持续推进农村公路 46.5 公里建设进度，争取 10 月底全面完成竣工验收，加快 309 国道增设连接线小桥及平交道口小桥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 11 月底完工。（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相关镇政府）

二、保投资，高标准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公路投资实施专班推进，在建项目促进度、批复项目促开工、建设项目保入统，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统 1 亿元。（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保发展，积极推进“十四五”期间成熟项目能开尽开。“十四五”规划项目强化推进、提前开工。公路方面，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加快推进邯馆高速（原青兰一期）改扩建等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国道G515肥乡段、京港澳高速邯郸东南环支线与309国道互通等工程项目，争取2023年陆续开工建设；做好项目储备，接续推进项目建设，确保交通事业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镇政府）

四、保要素，破解制约项目建设的难点。破解土地制约，加快推进国道G515（肥乡段）建设工程、积极争跑邯肥快速路、肥回公路等建设项目，提供土地保障。解决资金难题，协调多方面筹措资金，加快解决京港澳高速邯郸东南环支线与309国道互通、国道G515（肥乡段）建设工程；提供规划保障，积极与市级部门对接，将京港澳高速邯郸东南环支线与309国道互通、国道G515（肥乡段）建设工程、邯肥快速路、肥回公路等项目列入邯郸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保畅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运转。严格落实货车通行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依托“运证通”APP办理通行证，坚持能发尽发、应发尽发，实行全程线上无接触办理，做到即接即办、日申日结。客货运司机、快递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依法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开展关爱大货车司机行动。落实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警大队、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邮政公司、人行肥乡支行，各镇政府）。

六、保服务，实施便民惠民举措。启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等9类道路运输电子证照，“邯郸市交通运输服务掌上办”手机APP年底前利用率达到80%，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证明等9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为群众创业提供便捷政务服务。（责任单

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行政审批局、相关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保民生，提升交通运输保障能力。积极探索交通运输发展的新思路，结合乡镇需求，加快“十四五”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进程，为“十四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积极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农村农业现代化服务，充分发挥“修一条路、带一批产业、富一方百姓”的交通效应。以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为主题，提前谋划2023年农村公路双车道建设，依托道路建设，加强资源“串联”开发，以路带富，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城市绿色城配示范工程建设，完善便利城市货运配送车辆运营的通行、停放政策，实施更加优化的城市货运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和配送车辆停靠与作业管理。（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公安局、区商务局，相关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八、保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年度任务目标。强化组织领导，区交通运输局成立工作专班，压实责任，专班推进，确保交通项目顺利实施。对照任务目标，逐项细化分解，实施清单式、台账式管理，建立“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加强协调联动，加强土地保障，确保项目建设土地指标；加快项目建设审批，形成部门合力，共同加快项目审批速度，推进项目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恢复发展的 八条政策措施

一、重奖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品牌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组织文化和旅游企业创建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努力争取省级奖励资金（一个品牌100万元）。结合我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实际，对新获评的河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省级旅游休闲购物街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在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

励 20 万元基础上，区政府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评的邯郸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区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财政局）

二、减轻旅行社经营负担。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 100%的质保金。（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支持文创企业发展。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加大文创开发力度，壮大规模。对被评定为省重点文创运营服务平台企业，在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基础上，区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省旅游特色商品购物店、省文创和旅游商品示范购物店企业，在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基础上，区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 2022 年度获得全国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和单项奖的规上文化企业，在市政府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奖励基础上，区政府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3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和单项奖的规上文化企业，在市政府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3 万元奖励基础上，区政府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财政局）

四、支持旅游演艺企业发展。2022 年，对持续稳定演出、具有良好市场影响力的旅游演艺企业进行专项支持，根据接待游客数量、从业人员数量、演出收入、纳税金额等指标，对在全市旅游演艺企业综合考评排名前 3 位的，在市政府给予奖励 20 万元基础上，区政府再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财政局）

五、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业务拓展。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会展活动及参观学习、红色教育、党建培训等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相关事项。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六、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行社、文旅消费集聚区、文体商旅综合体、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

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文旅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人行肥乡支行、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七、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等建设项目用地，可以实行点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开发。文化和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改变原用地用途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八、多措并举拓展肥乡旅游市场。采取财政补贴、景区让利、企业补助等多重措施，尽快激活本地旅游市场，鼓励周边市、县区游客来肥旅游。鼓励景区、文化旅游演艺团体、乡村休闲采摘经营单位、特色美食经营户等各类市场主体自主开展促消费活动，支持联合开展“吃、住、行、游、购、娱”营销活动，提升肥乡文化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

关于支持企业（项目）高质量发展的 十二条用地政策措施

一、优先保障园区和项目规划落位

1. 重点项目用地应纳尽纳。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千方百计拓展发展空间，优先保障主城区、经济开发区用地规模。国家及省市能源、交通、水利、产业、民生、环保、文旅、军事等重点企业和项目应纳尽纳。省级及以上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按“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调出，落实补划方案。（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优化用地规划办理程序。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期间，建设项目与原控制性详细规划不符，经研究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落实，直接办理用地规划手续。（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各类项目做到应保尽保

3. 全方位保障项目用地。①统筹安排占补平衡指标，急需动工的民生项目、重大产业项目，补充耕地指标我区难以落实的，协调市级统筹落实补充耕地指标。②指导各镇

和项目单位提前开展征地前期工作和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做到应组尽组、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简化用地审批环节。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使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项目，可按原地类认定和管理，不再办理转用征收手续。具体包括四类：①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②经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认定为仅在年度内特定旅游季节使用土地的乡村旅游停车设施，不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影响农业种植、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③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特定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固化地面。④对利用现有水面建设冰雪场地设施，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乡村振兴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全面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5. 加大土地供应力度。①对已经省政府批复的建设用地，加大征收补偿和供地力度，提高供地效率。②对政府投资的城市道路、公共绿地、雨污水排放管线、公共休憩广场等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直接无偿划拨给建设单位。③积极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在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前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区域综合评价工作，明确各项投入和产出指标，土地成交后，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实现“拿地即开工”。（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政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激励工业用地高效利用。①通过协商回购、增资技改、引导转让、转型升级等方式盘活园区内存量低效工业用地。②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③园区内新报审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工业项目，退让城市道路红绿线距离和用地边界在满足消防或厂区运输要求的情况下，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绿）线距离原则上不大于5米，绿地率原则上不超过10%。④对列入闲置土地清单的项目，加大政策支持和指导，促进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实现“清零”。（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投资促进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独立开发的经营性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符合《邯郸市地下空

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80 号）有关情形的，可以协议出让。（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国家支持的新业态、新产业，可享受 5 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过渡期满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手续时，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可保留划拨方式，居住、商业服务业用途需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办理供地手续。（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开展预告登记转让。支持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的，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经审核后办理预告登记，待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可作为办理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政府，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积极支持城市更新和去库存

10. 做好城市更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期间，主城区工业、物流仓储项目（不含各类园区）在既有土地上新建、扩建项目，不涉及城市规划的市政、公共服务、绿地等强制性内容的，在土地合同有效期内，可按土地合同规定用途执行，不再出具规划意见，但需服从区政府各项规划建设活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支持消化存量建筑和户型升级。①对于存量闲置并且尚未销售的商业商务建筑，允许在不改变房屋性质，满足结构安全、消防的前提下，按程序对建筑内部分割进行优化调整。②针对房地产企业已规划审批住宅户型与市场认可主流户型匹配度不高等情况，对在建未售商品房项目，在总平面布局、建筑立面不变、满足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前提下，允许对已经规划许可的住宅项目按程序进行住宅户型的优化调整。（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效能

12. 重点从 11 个方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①首个接待人员为包联人，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一次性补证”制度，负责协调和督促许可事项的办理进度。②修建性详细

规划及总平面图审定等合并办理。③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发放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放由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项目用地组卷要件齐全符合要求的，1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加快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项目单位报审后，对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规定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④推行工业用地带方案出让的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模式，出让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同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⑤居住用地出让方案中明确要求代建小学、幼儿园的，出让方案报有批准权政府审批同意，土地成交后，直接将代建的小学、幼儿园土地划拨给土地受让方。⑥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时，经承诺后，可容缺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预”证，实现“拿地即开工”。⑦对于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受疫情等特殊影响导致延期开工的，项目单位提出开工延期申请，及时批复延期。⑧明确审批要件，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临时用地管理。⑨增设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窗口，集中办理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足额缴纳出让金，土地交付时完成地籍调查、缴清契税等相关税费后，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实行“交地即发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评审批意见等资料不作为前置条件。⑩将房地产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整合为一，测绘成果共享。竣工验收阶段实测报告完成后，即可申请规划核实，做到“即申即核”，并探索试行分阶段核实。实行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小微企业作出承诺后即免收相应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稳住经济的五条环保政策措施

一、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

一般性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重点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

平均水平 20%以上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一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实施“刚柔并济、审慎罚款”生态环境帮扶执法。为保障“环境更好、打扰更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行“不见面”执法，充分利用现有各类监管平台“大数据”精准筛查问题线索，完善管理机制。加大执法帮扶力度，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督促企业自觉落实主体责任，主动、规范、全面自查整改环境隐患，将管理水平晋档升级、提高层次。坚持刚柔并济，严格执行“轻微不罚、初犯不罚、非恶意重大不罚、非主观故意不罚”和“恶意违法严惩重罚”差异化帮扶执法要求，以有力度、更有温度的生态环境执法助力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实施“三个禁用”管控措施。今年二、三季度，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污染管控措施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正常施工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扎实做好环评服务。提前介入园区规划环评的编制工作，主动服务，为提高规划环评的编制进度提供帮助。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审查的规划环评，主动与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沟通协调，积极推进，确保项目环评早日通过审查。对属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主动与省生态环境厅进行沟通协调，积极推进，确保项目环评早日通过审批。（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开展环保服务“三送两进一帮扶”活动。组建高水平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常态化深入企业和基层一线，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对 24 家重点排污企业开展巡回指导、精准帮扶，破解企业污染治理难题。成立帮扶组对头部企业、重点利税企业、规上企业和重点区域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对帮扶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不做笔录、不罚款、不问责。（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科技支持全区经济平稳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一、加快实施科技创新项目

1. 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围绕新材料、人工智能、绿色低碳等领域，建立关

关键环节研发清单，助力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锻造一批“杀手锏”技术，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带动性强、产业化前景好的研发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科研项目，对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性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2. 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组织企业申报省、市重大成果转化项目，推动技术、人才、项目等优质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快引进京津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区建分支机构和高科技产业项目，面向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建设专业化中试熟化基地，为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转化提供公共服务，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3. 加快拨付科技补助资金。7月底前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平台等后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提高企业开展创新积极性。（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二、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4. 培育创新主体。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全链条培育模式，开展常态化申报培训，分领域、分层次组织专家远程授课，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规范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管理，为企业提供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研发设计等科技服务。筛选一批行业影响力大、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好的企业，认定一批区级科技领军企业，整合各项要素资源，采取“一企一策”方式持续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5. 建强创新平台。按照梯次推进、联合共建的方式支持企业建立科技创新平台。重点争创国家电子特种气体技术创新中心，积极创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围绕重点产业创新发展，争创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鼓励链主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行业骨干企业整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引育创新人才。针对企业人才需求，组织参加领军人才邯郸行等活动，搭建精准对接平台，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对全职引进的两院院士在落实现有支持政策的基础上，按照科研经费补贴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资金补贴。落实人才引进相关政策，积极推荐申报“春晖人才”专项，加强培育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对引进

的科技领军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资金支持。鼓励高校在我区建立重点产业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培养创新型和技能型人才。（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快打造区域创新高地

7. 深化产学研科技合作。深化与中科院、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等京津高校院所合作，组织企业参加北京科博会、上海国际技术博览会等重大科技活动，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海外研发中心，提升科技对外开放水平。（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

四、加快提升科技服务水平

8.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融资需求，运用科技创新专项再贷款，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北交所、深交所、上交所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9. 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引导和鼓励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减免入驻企业的租金，对减免入驻企业租金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绩效考评中给予加分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市科技项目。对研发投入较高的企业在科技项目申报、创新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建设服务企业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向企业一次性告知减免税政策。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普惠性政策，使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开展创新创业，支持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在我区转化。（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完善包联服务机制。集中开展科技帮扶，强化分包联系、重点项目和企业机制，深入企业送政策、送信息、送技术、送服务。组建政策辅导团，开展“入企政策宣传面对面”等专项活动，通过科技大讲堂、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大力宣传各类创新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 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政策。对吸纳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列入失业保险基金支付。扩岗补助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重复享受。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可在档案存放地、工作地申报职称评审，首次参评可以一步到位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落实好平台企业“红灯”“绿灯”设置，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规定数量，且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结合区域“532”主导产业和县域经济特色产业用工需求，开办专场招聘会，引导鼓励大学生到企业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人行肥乡支行、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

二、挖掘基层就业岗位。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和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统筹开发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岗位。鼓励大学生回原籍就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有空编的事业单位，可通过考核或考试方式直接招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落实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各镇政府）

三、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各机关事业单位挖掘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根据缺编情况，继续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博士研究生可采取选聘方式纳入事业编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适当放宽年龄、专业、学历限制。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各类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保持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体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民武装部，各镇政府）

四、增加见习岗位。2022年征集高校毕业生见习岗位，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后留用率超过50%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实施大学生“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建立见习基地，设立见习岗位。（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团区委、区工商联，各镇政府）

五、增加临时公益性岗位。开发设置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卫生防疫等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兜底安置。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镇政府）

六、加强困难援助。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2年以上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建立帮扶清单，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及时发放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促进其就业创业。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

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肥乡支行、团区委、区残联，各镇政府）

七、优化招聘服务。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进一步畅通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和校园网招聘信息共享渠道。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岗位需求计划，及时向社会发布并动态更新。扩大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区工商联，各镇政府）

八、强化就业指导。开展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中职、技校要按照1:500师生比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参加相关职称评审时，指导学生就业方面取得的业绩、贡献可作为申报条件。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各镇政府）

九、做好实名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实施实名制动态管理，持续跟进就业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体局，各镇政府）

十、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从2023年起不再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公安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

十一、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区教体局要用好

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鼓励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公安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

十二、规范做好档案转递工作。相关单位或机构要做好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工作。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或派专人转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邮政管理局，各镇政府）

十三、推进落实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X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认可其结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

十四、加强青年就业服务。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各镇政府）

十五、提升职业技能水平。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计划，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计划对16~35岁有劳动能力、失业一年以上、有就业意愿的青年开展专项技能培训。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全面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规范职业资格管理实施，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

十六、抓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硕博引才政策，落实英才卡服务、住房保障补贴、优先使用、配偶就业、政治待遇、职称评聘、子女入学等政策，全力做好高层次人才等青年群体就业。（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各镇政府)

十七、健全创业服务体系。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带领高校毕业生离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利用青年高校毕业生易于接收的信息传播方式，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定期开展创业训练营，每年提升训练一批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创业合伙人、培训一批创业培训讲师、创业咨询师，充实提升创业导师专家库，打造创业导师工作室，开展线上线下创业培训和专家指导，举办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大赛、创业典型评选等一系列创新创业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区工商联、区电视台，各镇政府)

十八、落实创业和灵活就业补贴政策。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后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创业补贴。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区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数额2/3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各镇政府)

十九、拓展创业服务平台。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载体要安排30%以上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提供，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多要素的创业服务平台。加强创业孵化基地管理考核，提升企业孵化品质。鼓励支持高校建设众创空间，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

二十、提供更贴切的金融服务。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实施积极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财政对担保基金投入力度，对重点群体和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稳步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创业者开发金融产品，落实金融辅导员机制，聚集优质创投风投资源，为创新创业提供资本支撑，推动创业基地与创投风投机构双向合作。(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肥乡支行，各镇政府)

二十一、维护就业权益。加强对用人单位和市场机构招聘行为的监管，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公安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各镇政府）

二十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加强督导检查，同向发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加快政策落实。落实青年发展规划，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毕业去向落实率、政策落实情况、地方资金筹集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大力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开展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事业发展中，到基层一线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责任单位：区相关单位）

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政策措施

一、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适合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各单位制定规范性文件时，通过听证会等方式，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二、全面推行减证便企告知承诺制。开展“目录之外无证明”专项监督检查，按照《邯郸市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证明事项之外不再要求开具证明，坚决杜绝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三、提升行政执法文明利企水平。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行政执法记录大练兵”活动，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合法合规。制定“行政执法禁止性行为清单”“行政执法免罚清单”，指导监督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本领域的“禁止性行为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中“不予处罚”情形予以具体化、明确化。加强行政执法部门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深入宣传贯彻《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常态化开展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交通运输等重点涉企领域执法监督和案卷评查，促进重点涉企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排查整治，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行动，设立每月1日至15日为企业“宁静日”，规范约束行政执法部门对企业的执法检查。实施“行政执法温度提升”行动，宣传贯彻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指导监督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包容审慎执法、说理式执法。对各镇行政执法队伍面对面指导，开通业务咨询电话，公布投诉举报邮箱，规范各镇行政执法行为。开通0310-8566085行政执法质量反馈热线，受理企业对行政执法意见建议或投诉举报。（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四、加大营商环境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将每年9月定为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重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营商环境领域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及以案释法责任制。建立以案释法资源库，经常性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发挥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和优秀普法教师的作用，认真组织实施普法教育宣讲活动。深化“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市场”，创建“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公平守信示范市场”，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以调解、仲裁、公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方式定纷止争，提高化解效率，减少企业成本，每年在全区组织开展2次涉企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五、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培养“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组建涉外律师人才库，为企业涉外经贸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建立与企业经常性交流制度，定期安排法律服务人员走访企业，满足企业法律需求。组建司法鉴定联合服务团，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司法鉴定服务。组建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团，对“白名单”重点企业因疫复工复产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对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务帮扶。建立覆盖城乡、普惠均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区、镇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实现涉企法律服务全覆盖。组织律师事务所对接协会企业，为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活动。减轻企业公证服务费用负担，对涉及企业贷款融资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执行收费优惠政策。开通涉外公证远程视频，开展“零接触”咨询服务，实现线上咨询，提升涉企公证服务水平和能力。（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 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2022〕-3

2022年9月8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有关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邯郸市肥乡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 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全区招商引资竞争力，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保障优质工业项目快速落地，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邯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邯郸市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邯自然资规发〔2022〕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强化用地保障服务，打造一流投资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工业项目落地，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原则

本工作方案中的“标准地”是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限定区域内，在完成环境影

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文物保护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单位增加值能耗、环境标准、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进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按照“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的要求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经济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比例不低于50%（以面积为准）；2023年，经济开发区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坚持市场化配置。打破传统土地资源要素配置中的体制性障碍，明晰土地出让的能耗、环保、规划、投入产出等系列标准，事前制定并发布，企业对标竞价，构建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新型招商模式，以市场化方式招引遴选高质量项目。

——坚持提效率降成本。土地出让前，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完成相应地块的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文物保护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区域评价，变“企业单个项目付费”为“政府统一打包买单”，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坚持企业做承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经企业自主选择后，按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的用地条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进行公示。企业作出承诺后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

——坚持全流程监管。以企业承诺履约情况为重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促进优胜劣汰，加快推动土地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集聚，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惩的良好风气。

三、工作内容和程序

（一）开展区域评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在经济开发区重点区域范围内，选择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文物保护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区域评价工作，确保拟出让“标准地”交付前具备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为“标准地”出让提供坚实基础。

（二）设定出让标准。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控制性指标要求，结合产业政策、功能定位和区域情况拟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单位增加值能耗、环境标准、亩均税收等相关控制性指标，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具体地块公开出让前，应根据控制性指标明确“标准地”出让具体指标和相关要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拟出让“标准地”控制性指标编制供地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发布

“标准地”出让公告，按规定程序公开出让。

(三) 推行告知承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协议应载明“标准地”的控制性指标要求、指标复核办法、违约责任等事项内容。用地企业竞买取得土地后，需持《成交确认书》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同时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经公开公示后即可依法依规开展设计施工，推动项目落地。企业按照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等税费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上应按照合同约定备注“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其权属变动须满足“标准地”项目要求。

(四) 强化履约监管。项目开工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事中指导服务和监督，加强与企业协调对接，督促企业落实工程主体和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发现违反承诺行为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计划建设实施。项目竣工后，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中的控制性指标要求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半年。通过竣工验收或经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关要求和企业承诺的，视为企业失信，其违约责任按《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中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五) 严格对标验收。项目投产后，在约定期限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企业承诺、控制性指标等进行达产复核，达产复核通过的，出具达产复核意见；未通过复核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关要求和企业承诺的，视为企业失信，其违约责任按签订的有关条款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邯郸市肥乡区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研究制定推进举措，推动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二) 提高服务效能。各有关部门要切实为投资企业减轻负担，有效吸引优质项目

投资落地。对纳入企业投资“标准地+承诺制”模式推进的项目，明确专人对接帮扶，优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保障项目顺利落地。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介，加大改革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工业项目用地节约集约宣传。通过开设专题、专栏、专版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有关产业用地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经验成效，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努力营造节约集约用地的良好环境，推动我区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转型升级。

- 附件：1. 邯郸市肥乡区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邯郸市肥乡区“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区域评价事项清单
3. 邯郸市肥乡区“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控制性指标制定事项清单
4. 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样式）
5. 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承诺书（样式）

附件 1

邯郸市肥乡区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赵鹏飞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霍鸿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田运岭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闫利越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马光军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闫景瑞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韩绍勇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
葛红彬 区水利局局长
宇 亮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月琴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温会相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田季章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李国强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郑建华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承担“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马光军同志担任。

附件 2

邯郸市肥乡区“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区域评价 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1	节能评估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环境影响评价	区生态环境分局
3	洪水影响评估	区水利局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水土保持方案	区农业农村局
6	文物保护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	地震安全性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
8	地块达到“三通一平”标准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3

邯郸市肥乡区“标准地+承诺制”改革 控制性指标制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1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	容积率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单位增加值能耗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环境标准	区生态环境分局
5	亩均税收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附件 4

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

（样式）

甲 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出让面积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

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_____。

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用途为_____。

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的准入行业为_____。

第二条 乙方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开竣工（包括生产性用房、非生产性用房和绿化、道路及公建配套等）。

乙方未按期开工的，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停办该宗地相关业务，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同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书面延建申请，经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应当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项目竣工约定期限届满前____日，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按该宗地的控制性指标验收，主要内容包括容积率、投资强度、建筑密度等，竣工验收时上述任何一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个月。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投产。乙方不能按期投产，应提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投产申请，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达产。乙方不能按期达

产，应提前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达产申请，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项目达产约定期届满前___日，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达产复核申请。达产复核主要评估亩均税收、企业规模、产出强度和环境标准等，达产复核时上述指标任一项不符合该宗地控制性指标约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___个月。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控制性指标约定的，达产复核不予通过。

乙方逾期未申请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的，视同竣工验收、达产复核未通过。

第二章 控制性指标要求

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投资强度不低于___万元/亩；
- (二) 一类工业用地建筑容积率不低于___；
二类工业用地建筑容积率不低于___；
- (三) 项目在投产后第___个完整会计年度及以后每个年度，年上缴税金（含减免税金）不低于___万元/亩；
- (四) 项目达产后，年工业总产值不低于___万元/亩；
- (五) 环境标准：___；
- (六) 单位增加值能耗：___；
- (七) 其他：___。

第三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 (一) 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
- (二) 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条件完成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
- (三) 协调各职能部门为乙方按照区域评价成果办理建设、规划、环保、土地、税务、工商等相关手续；

第五条 甲方享有的权利：

- (一) 监督指导乙方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控制性指标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工作，并享有对乙方建设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达产复核的最终决定

权。

(二)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提请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乙方因此造成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三)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照国家、省、市的规定纳入公共征信系统,依法提供查询予以公示。

第四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就乙方义务作如下约定:

(一)承担并落实工程主体责任,确保工程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实施;

(二)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整改通知,须及时整改;

(三)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同时符合本协议第二章第三条各项规定条件前,乙方以受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融资的,乙方承诺抵押融资金额不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四)在达到本协议第二章第三条(一)、(二)项规定条件前,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出租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五)在达到本协议第二章第三条(一)、(二)项规定条件前,乙方及股东不得向第三方以通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形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

第七条 在达到本协议第二章第三条(一)、(二)项规定条件后,且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有权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出租或进行项目转让(含股权)。

乙方承诺在作出转让、出租决定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承租权。

第八条 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符合前述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向第三方出租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一定补

偿，因相关部门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延期的，企业承诺的时间期限可申请相应顺延。

第十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未按期开工竣工或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任一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可按照本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一条 土地投产后第_____个完整会计年度及以后每个年度，本协议项下宗地亩均税收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于次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上一年度实际缴税与最低标准的差额，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__%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出应支付款项。

第十二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未通过的，取消乙方享受各类政府性相关奖励政策的资格。

第十三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意一条规定，导致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出让目的无法实现的，取消乙方享受各类政府性相关优惠、奖励政策的资格，乙方此前享受的优惠、奖励政策所得的利益应向甲方返还。同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乙方及其股东向甲方及其各职能部门出具的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制”相关承诺书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出让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承诺书

(样式)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提高土地利用水平，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依照签订的“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宗地编号：_____，宗地总面积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即_____亩）。

(二) 控制指标：

1. 投资强度不低于_____万元/亩；

2. 一类工业用地建筑容积率不低于_____；

二类工业用地建筑容积率不低于_____；

3. 项目在投产后第个完整会计年度及以后每个年度，年上缴税金（含减免税金）不低于_____万元/亩；

4. 项目达产后，年工业总产值不低于_____万元/亩；

5. 环境标准：_____；

6. 单位增加值能耗：_____；

7. 其他：_____。

(三) 宗地建设项目开工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竣工期限为年_____月_____日前，投产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达产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二、承诺事项

(一) 承担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严格按照承诺的各项控制性指标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在按标施建、竣工验收、达产复核中,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全过程动态监测。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或按照承诺制有关程序办理。

(三)严格遵守《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相关要求,确保约定的目标如期实现。

(四)本承诺未尽事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为准。

(五)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相应违约责任且你方有权不予办理、暂缓办理各项许可事宜。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与你方无关。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 运用规划的通知

肥政字〔2022〕8号

2022年9月18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邯郸市肥乡区“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邯郸市肥乡区“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 运用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区全面建设新时代品质之城、实力强区、幸福肥乡的关键五年。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邯郸市肥乡区“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促进知识产权量质提升，对支撑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和政策措施，依据《河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邯郸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邯郸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邯郸市肥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进行系统部署，是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引领性文件。规划主要从推进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深化知识

产权协同合作等方面明确全区“十四五”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方向、目标和重点任务，将有力推进我区知识产权事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6件以上；著作权年登记量达到300件；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1950件；“严保护、快保护、大保护、同保护”格局基本形成；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产业引领效果显著；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加速发展；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稳步增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达到1亿元；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达到10家；知识产权服务达到新水平；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成效，全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覆盖广泛。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主要预期性指标

指标名称	2020年 基期值	2021年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4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责任单位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1	0.12	0.14	0.16	0.18	0.2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99	2.21	2.23	2.25	2.27	2.6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亿元）	0	0	0.01	0.02	0.03	0.04	人行肥乡支行、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区委宣传部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亿元）	—	0	0.4	0.4	0.8	1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家）	0	0	0	0	0	1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累计）（家）	1	1	1	1	1	2	区市场监管局
有效注册商标量（件）	1185	1443	1550	1650	1750	1950	区市场监管局
著作权年登记量（件）	40	110	200	240	270	300	区委宣传部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5	85	85	85	85	区法院

二、推进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一) 促进高价值专利产出。完善高价值专利创造政策支持体系，引导创新资源向高价值专利创造倾斜。加强重点项目科技成果的高价值专利布局和质量管理工作。优化专利资助奖励等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加强合作，联合组建特色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扶持具有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开展中国专利奖和省专利奖推荐培育工作。到2025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2件。(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激励高质量版权创造。鼓励精品版权的创造和运用。巩固软件正版化成果，严厉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版权宣传工作。做好原创作品版权登记确权和管理工作，提升作品登记的数量和质量。落实标准必要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高质量新领域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强标准必要专利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著作权登记。持续推进“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全国版权示范单位”“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创建，发挥版权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区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著作权年登记量达到300件。(区委宣传部)

(三) 培育高价值商标品牌。引导和支持企业强化品牌运作，推进驰名商标保护，落实相关奖励政策。鼓励围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积极申请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开展地理标志提升行动，推动我区地理标志商标数量稳步增长。支持开展商标海外布局，加强本地商标品牌的对外推广。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到2025年，全区有效注册商标数量达到1650件以上。(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一)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发挥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优势，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开展维权打假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加强维权援助资源整合，实现维权援助服务全区一体化。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净化消费市场。加大线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打击力度，强化线上线下协同治理。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保护和发展机制。强化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规范专利申请、

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行为。推动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覆盖率达到80%以上。（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建立健全与审判机制、检察机制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加强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加强司法保护、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证存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规范刑罚适用。推动建立跨行政区域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机制，有效打破地方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工作人员培养和选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推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受理处理、诉讼调解对接、调解仲裁对接、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对接等机制。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落实国防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处理机制。推进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积极开展工作试点。贯彻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落实知识产权信用修复制度。用好全国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一）构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系。着力构建以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为核心，以设立在经济开发区的商标品牌指导站为基地，以设立在试点企业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分站点为延伸的多平台专利技术转化促进体系。打造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聚集区，构建知识产权服务全链条。支持市场主体创新运营模式，盘活知识产权资源，提高知识产权运营效益。加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状况统计调查。（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区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认真落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转化奖励和报酬制度，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决策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落实专利保险、专利权质押贷款等相关支持政策，激发企业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积极性。鼓励各类服

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有序开展与企业对接活动，提供担保、保险、评估等专业服务。到2025年，全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达2.6亿元。（区教体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人行肥乡支行、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能。围绕全区重点发展产业，组织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开展专利信息分析与布局。积极促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和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推动全区特色产业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专利池，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参与实施版权创新发展工程，打造版权产业集群。推动优秀植物新品种科技成果转化。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开展绿色知识产权统计监测试点，支撑产业绿色转型。（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

（一）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行业、产业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可及性和普惠性。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有序发展。（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服务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鼓励创办本土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导优质服务机构来肥设立分支机构，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等增值服务，提升多领域服务能力。鼓励我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合作，为创新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违法违规线索核查力度，重点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恶意商标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到2025年，争取在我区设立1家省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商务局、人行肥乡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和普及教育。做好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训体系，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强化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为全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积极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普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

（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知识产权发展新格局

（一）深化知识产权协同发展。积极引进外埠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我区知识产权创新建设，延伸知识产权服务链条，加强与先进地区的交流合作，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创新、服务能力。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构建区域产业发展链条，提升区域产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建立以优势企业为龙头、技术关联企业为主体、符合产业链布局的专利联盟，共享专利成果，加强技术合作，防御知识产权风险。（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增强知识产权进出口服务能力，提升知识产权进出口水平。培育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人才和专家支撑。帮助区内知识产权和创新用户更快掌握行业动态和新技术信息，有效促进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学习借鉴国外知识产权机构先进经验，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区商务局、区外事办、区工商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维权援助。贯彻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调查应对与风险防控指南，有效引导企业构建与海外经营战略相适应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控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必要帮助和指导。组织涉外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培训，进一步增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竞争力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业务。积极发挥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作用，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保障工作。（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区外事办、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相关部门要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协调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司法机关等各方力量，进一步完善全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结合辖区和部门实际，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定期研究落实知识产权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事项，实现专利、商标、版权等各项知识产权工作协调共进。加强重点任务督导，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见效。相关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规划实施，主动作为，发挥作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等相关政策，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金融等政策融合，形成跨部门合作长效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优化知识产权发展法治环境。落实国家、省、市专利奖奖励政策，研究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高价值专利支持政策。（区有关部门，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知识产权工作予以合理保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长足发展。完善多渠道投入机制，推进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和资源支持。鼓励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and 产业培育、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创新投入模式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区有关部门、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监测考核。完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动形成协调联动的知识产权大管理、大保护工作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针对规划实施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创新思路，研究务实管用、科学精准的具体举措，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建立健全以知识产权保护为重要内容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任务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安置工作报告的通知**

肥政字〔2022〕9 号

2022 年 9 月 21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有关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关于 2022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报告》已经 2022 年 8 月 25 日区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安置工作的情况报告**

区政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及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2 号、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拟对 2022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情况和数量

我区今年接收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且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转业士官共计 10 人，其中三期士官 6 人，四期士官 4 人。

二、安置原则和渠道

按照《河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应当在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这次安置工作去向是 2022 年度中央企业、区直有关部门及所属的事业单位。

三、安置办法

(一) 实行阳光安置。按照《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要求，把退役士兵服役期间的表现作为安排工作的主要依据，根据量化评分情况进行排序选岗，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积分排序，按序选岗的方式，使服役时间长、贡献大的退役士兵能够优先选岗。组织公开选岗前，将选岗时间、地点、注意事项以及岗位确定后办理手续的时限和要求等书面通知退役士兵。安排工作计划、量化评分成绩、分配结果等通过政府官网专栏公示、固定地点张榜公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提高安置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 严把关键环节。2022 年度我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采取积分共享，统一选岗，张榜公示的方法开展。一是公布计划。通过张榜公布的形式进行公开。二是量化评分。按照《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对 2022 年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档案分数予以审核，确定所得分数，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参加量化评分人员的成绩、排序和名单，均以张榜公布的形式进行公开。三是公开选岗。区安置办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等部门组织公开选岗；选岗大会全程录像，并接受纪委监委的监督；选岗时，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进行。四是公示结果。选岗结束后，以张榜公布的形式公开选岗结果。

四、具体要求

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国防建设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退役士兵切身利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确保安置工作圆满完成。

(一)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河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所有接收单位都要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并确保其上岗就业。各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严格执行安置计划，不得拒绝接收或接收后不落实工作岗位，组织、人社、编制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安置

的退役士兵办理相关手续。

（二）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退役士兵的劳动保障政策。各接收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介绍信 1 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接收单位在退役士兵办理上岗手续时，填写《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登记卡》加盖公章后及时报区安置办，区人社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工备案手续。

（三）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政府退役士兵安置部门开具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 80% 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四）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区政府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并按规定为退役士兵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五）做好退役士兵的稳定工作。要密切关注退役士兵的思想动向，有针对性地做好退役士兵的思想政治工作，对重点工作对象要严格落实“包掌握情况、包解决困难、包教育转化、包稳控管理、包依法处置”的“五包”责任制，确保不发生非正常上访和集体上访。

特此报告。

附件：邯郸市肥乡区 2022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岗确定分配表

附件

邯郸市肥乡区 2022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选岗确定分配表

序号	单位	人数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肥乡支行	1	
2	区交通运输局	4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4	区市场监管局	2	
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合计	1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暂行办法的通知

肥政规〔2022〕1 号

2022 年 9 月 25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已经 2022 年 9 月 22 日区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邯郸市肥乡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省政府令〔2019〕第 12 号）和《邯郸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 第 181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行为，适用本办法。

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民主、合法的原则，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程序。

第四条 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决策和管理。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区风险评估管理部门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备案。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区政府对各镇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考核的范围。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公共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以下事项：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辖区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使用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处置重大国有资产；

（六）涉及较大范围的征地拆迁、农业农民负担、大中型国有企业改制等事项；

（七）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下列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决策事项：

（一）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基层群众组织能够自治管理的。

第九条 以下事项不适用本办法：

（一）人事任免；

（二）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

（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四）法律、行政法规已对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

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监察、财政、法制等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决策事项目录，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目录包括项目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目录有调整的，应当及时公布。

纳入目录管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 （一）启动并确定承办单位；
- （二）调查研究；
- （三）起草决策草稿；
- （四）组织风险评估、专家论证；
- （五）公布决策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或组织听证；
- （六）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七）提请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

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应当提交决策建议的理由和依据、拟解决的问题、解决问题方案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各镇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四条 根据前条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上级机关、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决策事项，政府应当指定承办单位，按程序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能够依职权决策或者决策更加有效的，应当自行决策或者依区政府授权作出决策。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起草重大行政决策草稿，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

者专业研究机构起草。决策草稿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部门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决策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并应当附有决策起草说明。

起草决策草稿，应当具有法律和政策依据，并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和分析决策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情况。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和理由。

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按照一般程序组织风险评估：

（一）涉及民生的教育、住房、医疗、就业、养老、食品安全、服务收费等重大政策制定或者调整；

（二）涉及人员安置和重大利益调整的事业单位改革、国有企业改制等重大举措出台；

（三）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境、资源开发、垃圾处理等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项目建设；

（四）涉及对群众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经贸、文化、体育、民族、宗教类重大活动安排；

（五）其他事关群众利益且可能对我区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内容包括公共安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交通管理、法律纠纷等方面的事项，确定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风险等级高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提出暂缓讨论决定或不予讨论决定的建议。

风险等级中、低的，承办单位应当制定详细应对预案，提出防范、减缓或者化解措施，由政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可以

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通过公开邀请或随机抽取的方式遴选相关领域 3 名以上具有权威性、代表性的专家或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对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问题进行论证。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加论证的专家和代表有权查阅相关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独立开展论证，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署名负责，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承办单位应当保障专家和代表独立开展论证。

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论证后，应当出具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涉及民生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与论证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 建立由不同领域、不同地域专家学者组成的决策论证咨询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也可以直接从上级专家库中选择专家。

第二十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外，承办单位应当就决策草稿征求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各镇政府的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承办单位未采纳其他部门或各镇政府意见的，应当与提出意见的单位充分协商。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意见以及其他部门和各镇政府的意见，对决策草稿进行修改形成决策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二条 经区政府同意后，承办单位应当将决策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报刊、互联网或者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众可就决策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也可以提出其他决策方案。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除依照前条规定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外，还可以通过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查或者其他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四条 以下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举行听证：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
- （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公众关注度高的；
- （三）涉及不同群体利益，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 （四）可能对社会稳定产生较大影响的；
- （五）决策机关认为应当听证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第二十五条 以听证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组织：

（一）至少提前15日公布听证事项、时间、地点、内容和参加人的报名条件，接受公众报名；

（二）通过自愿报名、定向选择等方式遴选听证参加人，保证听证参加人具有广泛代表性，并事先公布听证参加人名单，现职公务员原则上不得被选为听证参加人；

（三）听证会主持人由承办单位法制机构或监察机构人员担任，听证陈述人由起草人员担任，在听证会上对决策事项作出说明，并接受听证参加人质询；

（四）听证会举行7日前，将决策征求意见稿、决策起草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送达听证参加人；

（五）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 （一）听证陈述人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由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笔录并签字。

听证主持人应当根据听证情况制作听证报告。

第二十七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

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作出书面调

查报告。

第二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

决策征求意见稿应当经承办单位的法制机构审核。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应当从决策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形成审查报告，经承办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应当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将决策草案提请区政府审议，报送以下材料：

- (一) 提请政府审议的请示；
- (二) 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 决策草案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
- (四) 合法性审查意见；
- (五) 征求意见汇总材料、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意见、听证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未经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决策草案，不得提交区政府审议。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一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提交审议的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决策事项是否属于政府法定权限；
- (二) 决策草案的内容是否合法；
- (三) 决策草案起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区司法行政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承办单位补充相关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三十三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

第三十四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决策草案提出下列审查意见：

- (一) 建议提交区政府审议；
- (二) 建议提交区政府审议，但需修改完善草案部分内容；

(三) 决策草案超越区政府法定权限、内容或者起草程序存在重大问题需要修改完善的, 建议暂不提交区政府审议。

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三十五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时, 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 区政府主要领导最后发表意见。区政府主要领导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 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应当对决策草案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再次讨论或者搁置的决定。

决策草案搁置期间, 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 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 提请区政府再次审议, 是否再次审议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决定。

被搁置超过1年的决策草案, 不再审议; 确需审议的, 重新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三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决策草案需要报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的,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区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全区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 应当一并公布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 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由决策机关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等有关单位根据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管理

第四十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 应当及时组织采取临时补救措施, 并向区政府报告; 情况紧急的, 决策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 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应当依照本办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决策执行部门实施决策后评估：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决策后评估工作计划。

第四十二条 决策执行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组织决策后评估：

（一）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的，该机构应当为没有参与决策起草阶段的相关论证、评估工作的机构；

（二）评估应当征询公众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公众可以对决策执行情况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

（三）制作决策后评估报告，对决策内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评估，并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内容等决策执行建议。

第四十三条 决策后评估报告建议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决策的，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后，决策应当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

决策后评估报告建议对决策内容作重大修改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执行。

区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决定的，决策执行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监督决策制定和执行工作，可以向政府、承办单位、决策执行部门和配合执行部门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对决策制定和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委、区司法局应当组织开展对决策起草、执行和评估的检查、督办等工作，根据决策内容和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保障决策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和执行，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按照规定应当追究终身责任的，不因工作岗位、职务变动或者退休而免于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听证等决策过程中，专家、代表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七条 决策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邯郸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和本办法追究责任：

（一）违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主要领导、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二）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主要领导、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四十八条 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第四十条、《邯郸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和本办法，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

（二）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的；

（三）履行决策程序时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邯郸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和本办法，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一）拒不执行的；

（二）推诿执行的；

（三）拖延执行的；

（四）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第五十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办法的，按照《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邯郸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和本办法，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承担风险评估的单位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社会稳定风险，造成群体性事件的，依法追究承担风险评估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责任：

（一）对决策事项持不赞同或者保留意见的；

（二）决策出现失误或者造成一定损失，但出于推动改革发展需要，且在决策中执行民主集中制规定，未牟取私利的；

（三）因国家政策调整、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发生的；

（四）上级机关改变或者撤销本级行政机关的决策事项导致决策错误的；

（五）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扩大或者挽回影响的；

（六）其他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根据其行为性质、过错程度、危害后果等因素确定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公开道歉（检讨）、诫勉谈话、停职检查、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构成违法违纪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使用。责任追究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各镇政府、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本辖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决策工作程序。

第五十五条 区级财政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其他方式保障参加论证的专家和代表的误工费和论证费用，保障参加听证会人员的交通费和误工费用。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全面排查整治无资质 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4

2022年9月25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有关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邯郸市肥乡区全面排查整治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邯郸市肥乡区全面排查整治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 混凝土企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组、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政府主导、属地负责、部门联动、长效治理”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全面排查整治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切实改善我区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环境，规范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市场，促进我区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健康发展。

二、排查整治范围、内容及时间

（一）排查整治范围

肥乡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

（二）排查整治内容

1. 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存在违法占地、违反规划、违法建设、违法取用电、违法取用水、违法排污等违法行为的。
2. 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违法承建工程问题。
3. 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问题。

（三）排查整治时间

2022年9月27日前全面完成排查整治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摸底排查。各镇、区有关单位要对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针对在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各成员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后，要及时向邯郸市肥乡区全面排查整治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领导小组（详见附件）提交摸底排查情况报告。

（二）全面整改。各镇、区有关单位要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案”的原则，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实行销号管理。2022年9月27日完成排查整治工作，并按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区领导小组。

（三）监督评估。区领导小组对各成员单位排查、整治等环节加强督导、监督和评估，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排队、并印发通报，针对关键环节适时组织抽查，对落实不力、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各镇及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邯郸市肥乡区全面排查整治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水利局、区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排查整治过程中的问题研判、决定处理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

（二）落实责任分工。各责任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一线督导。部门之间要协调联动，按照责任分工严格落实排查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区住建局负责对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违法承建工程问题进行排查整治；负责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厂区扬尘污染问题查处工作；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到位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排查核实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存在违法占地、厂区建设违反规划情况；对存在问题的依法处理到位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排查核实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违法排污进行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负责生产过程中扬尘污染问题整治处理。区供电公司负责排查核实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违法取用电情况，对存在问题的进行调查取证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区水利局负责排查核实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违法取用水情况，对存在问题的进行调查取证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排查核实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违法建设情况，对存在问题的督促其整改到位。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审核备案、用地审批、厂区工程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进行排查核实；对审批核准登记等行政事项的许可要件严格把关，不得变相降低要求；行政许可要前后相符，项目整体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规范要求，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有关政策执行；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登记、备案等行政行为。各镇政府负责对辖区内的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违法建设行为负有“第一时间发现”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对存在问题的督促其整改到位或进行调查取证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强化治理保障。各镇政府、区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分工，压实责任，明确治理步骤，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顺利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排查整治行动全程督导，对工作不落实，业务不规范的及时督促整改、纠正，确保排查整治质量；对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对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邯郸市肥乡区全面排查整治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邯郸市肥乡区全面排查整治无资质非法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鹏飞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张守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韩 峰 区政府副区长
霍鸿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田运岭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屈亚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志军 区政府经研室副主任
赵艳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光军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韩绍勇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
董全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月琴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葛红彬 区水利局局长
江洪锋 区供电公司经理
王冠铎 肥乡镇镇长
段浩银 天台山镇镇长
史建恩 辛安镇镇长
蔡晓辉 大寺上镇镇长
张 澎 东漳堡镇镇长
韩占月 西吕营镇镇长
葛延民 北高镇镇长
李瑞秋 毛演堡镇镇长
和占举 元固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赵艳平同志兼任。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肥政字〔2022〕10号

2022年9月27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2022年9月22日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邯郸市肥乡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冀政发〔2021〕6号）和《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邯政字〔2022〕6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区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逐步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推进、社会动员有力、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构建高质量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加快建设新时代品质之城实力强区幸福肥乡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参与

冰雪运动人数超过15万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断增加，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新增100个农村体育健身场地并全部安装健身器材，完成区体育中心建设任务，区、镇、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年培训120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到2025年，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占人口总数3%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科学制定区、镇两级场地设施建设规划，新建公园广场要将体育场地设施纳入到规划和建设之中，并不断丰富设施类型，完善其功能。合理利用广安公园、文化公园广场、森林公园绿地及肥义公园空置场所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重点解决室外多功能运动场、篮球场、乒乓球桌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供应不足、群众就近健身不方便问题。在老旧小区改造中要将体育场地设施一并安排实施，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场地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断完善丰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建设。到2025年，至少建有1个全民健身中心、1个体育馆、1个体育场、1个游泳馆、1个滑冰馆（真冰或仿真冰）。（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农投公司，各镇政府）

（二）大力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加大对公共体育场馆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工作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公共体育场馆运营效率。建立健全场馆应急避难功能转换预案，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场馆日常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场馆使用效益，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卫健局）

（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不断丰富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坚持经常性体育活动和重大节日体育赛事并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大力开展健身操（舞）、长跑、钓鱼等群众喜闻乐见健身活动，定期举办全区综合性运动会、冰雪运动会、农民运动会，每年举办“三大球”、健步走、太极拳、健身操舞等群众体育赛事和区直机关干部广泛参与的赛事活动不少于15场次，鼓励农村利用农民丰收节等节日开展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和农民运动会。（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直工委、区文广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四）实施品牌赛事活动塑造计划。扶持推广梅花拳、太极拳（剑）等民族民俗民

间传统体育项目，大力发展篮球、冰雪、象棋等运动项目，提高钓鱼、广场健身操（舞）等全民健身品牌活动的群众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

（五）不断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每年组织培训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120名，其中，培训冰雪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5名。鼓励各镇、各村（社区）聘用退役运动员、健身达人、体育教师等从事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提高指导服务率和服务质量。面向大、中学生和社会人士招募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

（六）提高科学健身服务指导水平。大力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研究探索体医、体教、体健融合的创新举措，完善肥乡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建设，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推进国民体质检测工作常态化，逐步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卫健局）

（七）科学构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全面创建“4+x”体育组织建设模式，重点依托区体育总会、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区老年人体育运动协会、区农民体育协会全覆盖的优势，推动健身操（舞）、钓鱼、乒乓球、棋类等运动项目协会积极开展工作，重点培育基层各类体育社会组织，鼓励各镇、各村（社区）建立全民健身站点，构建更为健全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行政审批局、各镇政府）

（八）强化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指导。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发展，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为农村、社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强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体育社会组织在场地、教练、培训等方面予以支持。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强化评价结果对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更好地发挥体育社会组织桥梁纽带，统筹推进各类人群的体育工作协调开展，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九）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各级各类群众体育干部的管理能力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水平，深入基层，为基层各健身站点培训健身带头人和组织者，每年组织各级各类体育干部培训不少于10场次，重点培训组织管

理、赛事运营、健身指导、宣传推广等群众体育业务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十）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平台建设。创新办赛模式，采用线上线下联动机制，开展丰富多彩的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谋划推进区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平台建设，为群众提供健身场地设施查询预订、健身科学指导、健身场地电子地图等便民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科技和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一）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严格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加强青少年健康教育，实施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突出问题的体育干预，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大力发展职工体育，充分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能，推进落实工间操制度。广泛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办法，积极开展适合妇女参加的全民健身活动。逐步提高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举办“残疾人健身周”活动。（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妇联、区老干部局）

（十二）加快群众冰雪运动发展。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冰雪运动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冰雪运动协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冰雪运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校园、进家庭等“六进”活动。每年举办区级、校级冰雪运动会，不断提高冰雪赛事活动办赛水平。将冰雪运动知识和技能教学列入中小学体育课堂，到 2025 年全区参与冰雪运动人数超过 20 万人，各级各类冰雪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150 人。（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各镇政府）

（十三）促进冰雪产业优化升级。结合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以及“后冬奥”时代带动的冰雪产业需求，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形成“冰雪运动、冰雪旅游、人才培养、冰雪文化”为核心的冰雪产业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冰雪场馆，进一步提升冰雪场馆设施规范化、市场化运营水平。（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总工会、区文广旅局）

（十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加大对体育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发展体育产业。大力发展冰雪、骑行等消费引领性强的项目产业，不断壮大体育服务业规模。（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总工

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文广旅局、区科技和工信局)

(十五) 深化体教融合发展。积极构建青少年体育竞赛、训练体系,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加强学校体育课程建设,全面推行学生体育家庭作业,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学生体育活动参与率达到100%。围绕“以赛事促人才”中心思想,每年筹备举办青少年象棋、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篮球等比赛,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的选拔工作提供平台。积极创建体育传统特色校,到2025年,建设1支以上高水平运动队,市级体育传统特色校达到5所。(责任部门:区教体局)

(十六) 促进体卫融合发展。加强体卫融合专业人才培养,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为科学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提供基础依据。开设健身知识及运动项目科普大讲堂,深入农村、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体育运动伤病预防、运动康复知识宣讲。到2025年,完成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建设。(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总工会)

(十七) 加强体旅融合发展。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结合我区全域旅游和推进“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建设,每年组织开展美丽乡村公路骑行比赛、徒步行等体育赛事,进一步宣传肥乡、推介肥乡。(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十八) 建立健全各类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监管机制。加强对高危体育项目的督导检查,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应急保障机制,举办赛事必须制定安全预案、疫情防控预案和应急预案,各项健身活动、赛事参赛运动员及工作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全民健身联席会,统筹推进全民健身事业高效发展。各部门要积极协作共享数据,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

(二) 落实资金保障。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列入区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在体育场馆设施建设、运营、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等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发展体育产业。

（三）强化督导考评。将全民健身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核心指标体系，建立完善督导考评机制。以政府为评价主体，利用网络调查、实地调研、民意测验等手段对体育及其他各部门的全民健身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对考核评估情况进行通报，对在全民健身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邯郸市肥乡区“十四五”应急管理 体系规划的通知

肥政字〔2022〕11 号

2022 年 9 月 27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已经 2022 年 9 月 22 日区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邯郸市肥乡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科学谋划我区应急管理事业长远发展思路和重大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河北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邯郸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邯郸市肥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各镇、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科学谋划应急管理改革发展，坚决守牢安全生产

基本盘，持续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稳步提升自然灾害防御水平，统筹推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不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应急管理机构改革顺利完成，应急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全面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区安全风险防范形势依然严峻，自然灾害防治任务依然艰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仍需完善，应急保障能力有待提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夯实安全基础为主线，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肥乡，为加快建设新时代品质之城、实力强区、幸福肥乡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预防为主，加强源头管控，夯实安全基础，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坚持依法治理，实现应急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坚持社会共治，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坚持精准治理，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水平；坚持协同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进一步完善区域协作机制。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建成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应急体系，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专栏1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内容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安全生产类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有效防范遏制	约束性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坚决防范遏制	约束性
3		工商贸就业人员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有效防范遏制	约束性
4	灾害防治类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5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6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1%	预期性
7	能力建设类	区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达标率	达到85%	预期性
8		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达到95%	预期性
9		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10小时以内	预期性
10		区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	达到60%	预期性
11		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	达到100%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加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一) 健全领导指挥体制。按照“上下基本对应”原则，建立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按照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后方指挥与现场指挥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区、镇应急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进一步理顺灾害事故救援指挥机制。加快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依托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搭建区应急指挥中心，形成上下贯通的应急管理指挥网络。

(二) 完善应急管理责任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织密应急管理责任网络。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健全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工作体制，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严格落实行业部门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防

治责任，明确各部门全链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切实落实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七项法定职责，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完善灾害事故调查机制，加强对灾害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

（三）完善应急管理协同机制。健全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牵头总协调职能作用，制定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的协同联动。完善区域协同机制，健全完善毗邻区域在关联事故灾害信息共享、应急物资共用、应急救援力量、民兵应急力量、民兵专业救援力量增援调度等方面的区域协同联动制度，加强毗邻区域重大风险的联防联控，在工作互联、预案互补、能力共建、信息互通、力量互援、救援互动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完善军地协同机制，优化驻肥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程序方法，开展军地常态化的联演联训。强化军地指挥协同、灾情动态通报、兵力需求对接和应急资源保障，推动军地数据安全共享和应急资源共用。培育扶持社会防灾减灾救灾力量，鼓励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开展各类应急队伍联合培训和演练，强化社会力量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机制。坚持“综合协调、部门联动、分级负责、区域协同、多方参与”的原则，加强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工作。健全涉灾部门、专家团队、政府、武装力量等多方参与的会商平台，定期汇总分析各专业部门灾害趋势预测和重大灾害形势研判意见，形成综合会商研判报告，加强多方参与会商和多源监测预警信息的综合研判，为减灾救灾决策提供辅助支撑。

（五）健全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舆情监测，拓宽舆情监测途径，为应对应急舆情引导提供有力支撑，确保及时发现舆情信息，并进行有效引导。对社会关注度高的爆炸、地震、旱涝等灾害事故信息，及时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做好灾害事故后的权威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口径、主动发布、尽早发布，牢牢掌握信息发布主动权，提高舆情处置整体能力。

（六）完善恢复重建机制。贯彻落实查灾核灾工作规程，认真做好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统计、核实和评估，为恢复重建提供依据，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确保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公共设施以及学校和医院等公益性服务设施在第一时间内得到修复。引导银行贷款、对口支援

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参与灾后恢复重建，支持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二、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一）推动依法行政决策。将应急管理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分类管理一般和重大行政决策。严格落实《邯郸市肥乡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肥政规〔2022〕1号），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规范涉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重大决策。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科学编制年度执法计划，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质量。坚持执法重心下移，充实加强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加强对执法薄弱镇的指导帮扶，提升全区应急管理系统整体执法水平。全面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重点开展网络巡查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帮扶式执法、解剖式执法、案例式执法，加强跨部门联合协同执法、交叉执法，实现执法全覆盖。强化执法骨干人员业务能力培训，促进执法能力不断提升。加强“两法衔接”，规范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坚持行政执法质量通报、案卷评查、警示约谈等制度，确保履职尽责。

（三）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强化普法宣传，对新出台的应急管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及时解读，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完善以案释法制度，加强警示教育，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主题宣讲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

三、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一）强化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燃气、工贸、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提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质量。加大标杆企业培育力度，“十四五”期间，高危行业培树标杆企业不少于企业总数的10%，其他行业领域不少于企业总数的5%，促进双重预防机制与企业现有管理体系深度融合。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到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风险普查调查任务，强化风险

普查成果运用。

(二) 提高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监测监控预警能力。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和消防重点单位联网监测系统,健全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测预警机制,建立监控、研判专业队伍,实现风险感知、动态监测、自动预警、应急处置、结果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不断完善灾害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自然灾害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监测和预警能力。

(三) 提升灾害工程防御能力。强化自然灾害风险源头治理,提高防御重大设施设防水平。加强林带等区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加快推进骨干河渠等防洪工程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城区低洼地段、行洪河渠和排水防涝主出口等薄弱环节蓄排能力,提高城区洪涝灾害防御水平。扎实推进社区、村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地震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减轻地震灾害风险。科学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推进社区、村防洪排涝体系,逐步提升避灾防灾能力。

(四) 增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危险化学品、燃气、工贸、道路运输、消防、工业园区、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升。

专栏2 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序号	行业 (领域)	工作任务
1	危险化学品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条件,完善并推动落实高风险项目联合审查制度。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自动化系统装备率和有效投入率达到100%。“一企一策”,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类整治,突出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强化高危化学品和高危工艺管控,推进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实现自动化控制。进一步规范化工园区发展,实行“一园一策”,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推动油气储存、长输管道本质安全提升。
2	燃气	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违法经营以及超范围经营等行为,加大灌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非法储存、运输、充装、销售等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全面整治使用不合格燃具、软管老化、未安装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

专栏2 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序号	行业 (领域)	工作任务
		装置等各类安全隐患，持续开展农村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	工贸	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围绕检维修、外委施工、停开工等重点环节，严格作业标准，推行安全生产管理精准化。持续开展危险工艺、危险物料、危险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化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领域专项整治。
4	道路运输	持续推进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急弯陡坡、穿村过镇路口、农村马路市场等路段及部位安全隐患长效治理，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依法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校”重点车辆的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常压液态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5	消防	加强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公共地下空间等高风险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评估，提升火灾风险精准防控能力。针对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生产加工作坊、老旧小区、城中村等火灾易发场所，加强消防隐患排查、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宣传培训。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规范充电、停放管理，推动住宅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建设，从源头消除消防隐患。
6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	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开展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全面开展涉爆涉尘、液氨制冷、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筑施工、动火和受（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全力推进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突出加强仓储物流园区的安全管理。
7	其他	推动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农业机械、电力、危废处置、城市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同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切实防范各类安全风险。

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一）优化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健全全区“1+18+26”（1项总体预案，18项专项预案，26项部门预案）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机制，调整优化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各部门应急预案，强化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及数字化应用，增强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加强预案宣传培训，建立健全预案督促指导工作机制，重点开展“双盲”演练和高风险岗位应急处置演练，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加强效果检查和评估，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结合全区风险特点以及重要时节、重点部位可能出现的重大安全风险，开

展综合性实战应急演练。

（二）提升应急指挥协调能力。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建立专业指挥与专家支持团队，打造专业指挥员和专家队伍，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依托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建立以全区应急指挥中心为中枢的应急指挥平台，形成贯通全区的事故灾害应急指挥网络和救援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一张图”，提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现场指挥部的组织、协调和保障能力，确保应对灾害事故处置工作上下贯通、横向衔接、运行顺畅。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行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对接协作和各部门之间协调联动。

（三）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大力发展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强化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促进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培育发展。建成以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大型企业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驻肥部队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十四五”期间，增加森林草原消防队员 30 人，通过独立举办、政企合办、企业联办等形式，落实企事业专职救援队伍“应建尽建”和“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应急救援合力。进一步优化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形成“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持续推动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稳定运行，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突能力建设。健全政府购买应急服务机制，加快建立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全面加快推进应急救援力量转型升级，强化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建设，提高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推动救援队伍向多灾种复合型应急救援队伍转变，提高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四）加强应急抢险和救灾物资保障能力。优化防汛、森林草原防火、救灾、防灾等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通过新建、改扩建、整合等方式，进一步扩充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容量，形成区级库为主、乡级库为辅的应急物资初步网络。按照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有机结合方式，完善多元化物资存储机制。科学确定全区应急物资的品种、规模，增加高新技术、特种物资的储备，满足我区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完善应急物资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省、市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方案和有关工作要求，按照急需先配的原则，持续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的配备和更新，重点消除应急装备“空白点”，优先保障急需装备配备更换。加大区红十字会备灾救灾设施建设力度，完善社会应急物资征用办法和补偿标准，拓宽应急物资筹集渠道。推进社区、学校、医院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主体的应急物资储备，鼓励家庭有针对性地储备应急物资。

专栏 3 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建设重点		
序号	类型	建设内容
1	县级应急物资储备	完善现有储备库（点）基础设施，充分考虑全区灾害特点、自然地理条件、人口因素、产业布局、交通运输实际，因地制宜做好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以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为主，编制好救灾物资储备的品种、标准、数量、年度等年度需求计划，区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管理和轮换，按程序做好调出和运送等工作，确保满足区级应急物资需求。
2	乡级应急物资储备	因地制宜推进各镇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储备具有区域特点的应急物资，满足第一时间处置和应对各类突发灾情的需要。

（五）增强应急运输保障能力。健全铁路、公路等应急运输综合协调和紧急调度制度，完善各类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和补偿办法，提升应急运力储备能力和运输保障能力。完善应急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掌握资源分布情况，统一调度运输力量，优化紧急运输方式。强化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控，完善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机制，保障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快速到达事件现场。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补充完善重要交通枢纽的工程抢修装备，提高清障及修复能力。

五、提升应急科技信息支撑能力

（一）实施智慧监测预警。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各类风险源头信息采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技术手段，实现对安全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趋势分析。充分利用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成果，通过应急管理地理信息系统汇聚区域风险隐患数据，形成分灾种、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提供辅助支撑。

（二）实施智慧辅助决策。利用省、市综合应用平台的智能分析工具，精准研判突发灾害事故信息、业务系统报警信息和互联网舆情，为分析灾害事故影响范围、快速评估灾害事故损失、研判次生衍生灾害提供辅助手段，推进我区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三）实施智慧监管执法。推广使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系统，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效能。积极推进智能终端装备应用，利用图像识别、语义分析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数据快速采集和获取、执法标准智能关联、执法文书自动生成。开展区域、行业整体的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分析研判，促进企业分级分类、差异

化监管，辅助精准执法，提高监管效率和针对性，实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大闭环的良性循环。

（四）实施智慧救援实战。依托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信息平台，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按要求全面整合灾害事故情报、应急力量、应急资源等信息，提升对灾害事故情报、救援物资、救援装备、救援队伍等实时状态掌控力。健全贯通全区应急通信网络保障体系，确保极端条件下前后方通信不断。推动灾害事故现场人员车辆管控、自救互救、线上医疗救助、救灾捐赠、智能语音呼叫、应急物资申领等智能化管控，提高现场应急处置管理移动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五）实施智慧社会动员。依托互联网平台，持续用好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线上培训、经验分享、业务交流等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吸引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完善并推广灾害事故报送系统、应急资源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加强对全区灾害信息员、安全网格员、社会力量、志愿者的组织管理。

六、提升应急管理基层基础能力

（一）强化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持续推动各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时补充和更新综合行政执法装备。加强基层消防站建设，合理布局设点，提高消防救援时效。加强消防水源和消防车通道建设，提高消防救援实效。落实救援队伍硬件配备标准，加大相关装备硬件投入力度，推广应用应急管理智慧终端。推进农村多灾易灾地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强化“村村响”防灾减灾救灾实际应用，畅通“最后一公里”。引导村（社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防范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现象的发生，增强城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推进应急管理示范创建活动，争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增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等试点工作。

（二）实施网格化管理。依托村（社区）网格，统筹基层干部、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灾害信息员等力量，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网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网格员在安全生产、事故灾害报警、灾害信息统计、应急知识宣传和抢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畅通灾情信息报送渠道，提高灾情信息报送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着力提升基层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传递、紧急转移避险、先期应急处置等能力。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增强防范和第一时间处置灾害事故能力。

（三）推进应急文化建设。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充分利用新媒体网络平台，大力宣传我区应急管理新举措、新成效。加强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作，利用“安全生产月”“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周”“防灾减灾日”等主题科普宣传活动，运用多种宣传模式，常态化推动安全宣传“五进”“五个一”活动，形成政府、部门、企业、学校、社区各方共同参与的安全文化传播体系。加大安全科普力度，大力宣传普及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进一步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十四五”期间，建成1个主题公园。争创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成5家以上市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不断拓面增量，提高创建水平。积极创作以应急管理为主题的优秀文化产品，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提升应急队伍素质能力。实施素质提升工程，有计划的组织开展各类专题培训，强化现场实操实训，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和各级应急管理人员专业素养、实战能力。提高执法人员专业化素质，“十四五”期间，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75%。

七、提升社会协同应对能力

（一）发挥市场参与作用。强化市场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持续推进高危行业安责险动态全覆盖，逐步带动非高危行业企业投保，实现风险专业化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的有机结合。持续推进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十四五”期间，提高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保障能力。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依法建立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安全生产行为。

（二）引导社会广泛参与。鼓励工会、妇联、科协等组织加大对应急管理事业的支持。强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应急志愿服务的招募管理、能力提升、激励示范、支撑保障，建立健全区镇村三级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和机制，组织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通过行政、市场等手段，推进应急管理服务需求和供给资源共享对接、有序衔接、领域跨越，最大限度激发企业、社会组织、党群社团等各类社会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一、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开展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配套完善软硬件设施，提升全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深度与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平台进行对接，即时汇聚各种渠道灾情以及救援情报，纵向保持与市呼应，横向协同相关救援处置单位，实现信息快速接报、及时研判、快速响应、统一指挥和联合行动。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更高水平的智能化监测预警。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行业企业以及相关区域进行三维建模，实现三维厂区与监测数据、监控视频融合，形成三维倾斜摄影数据，为多维度全面分析风险信息提供数据源，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全面落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各项部署，组织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实施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配合上级部门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评估和区划，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三、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现有或拟建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各项功能。统筹考虑人口数量、建筑密度等因素，合理确定避难场所用地面积和总体规模，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专项规划。加大经费保障，加快设施配套，推进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满足一定数量的常住人口临时避险和短期安置或长期过渡安置的需要，满足地震灾情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指挥需要。建成不少于 1 处固定避难场所，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抵御灾害综合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工程

认真落实《河北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规定（试行）》，强化全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按照Ⅲ级火险县标准，建成扑火队员不少于 30 人的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要求，完善队伍营区营房、办公场所、训练场地、物资储备库等

基础设施建设，满足队伍备勤训练需要。加强扑火装备建设，配备专用车辆、通信指挥器材、安全防护装备和灭火机具装备等，结合实际加大以水灭火建设投入，强化机动作战和跨区增援能力。

五、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工程

加大应急科普精品推广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等载体，面向不同社会群体推送应急科普读物、动漫、短视频等宣教产品。结合我区实际，因地制宜建设具有灾害事故科普教育、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相关功能的安全文化主题公园（街道）和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基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及运行，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涵盖生产、自然灾害、消防、交通、校园、居家等公共安全场景，突出项目的体验互动特色，提高公民安全素养。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有关部门要发挥规划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引领作用，把规划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到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规划与有关建设计划、各类行动计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紧密结合起来，逐级分解任务，逐项组织实施，逐个督促落实，确保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实现应急管理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加强协调配合

区有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指导和协调，注重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的衔接配合，健全规划的衔接协调机制，确保本规划与各类规划协调衔接、与上级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全面推进主管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工作，为实现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投入保障

围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完善配套政策保障措施，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对民间资本投入的引领带动作用，落实企业应急管理投入责任，拓宽应急管理投入渠道，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应急管理事业建设，促进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实施取得实效。

四、加强监督评估

建立监督检查、跟踪分析、中期评估和期末考核等工作机制，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加强对规划实施及完成情况的跟踪分析、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适时公布全区和各行业领域规划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的实施进展情况，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规划的地区和单位，要强化约谈、通报、问责等措施，确保重点工程有序推进、主要任务顺利完成、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一、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指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总人数。事故管理分类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商贸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其他行业。

二、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工矿商贸就业人员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指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与每万工商商贸从业人数的比值。

四、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指全区每一百万人口中因自然灾害导致死亡的人数。

五、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指全区每十万人中因自然灾害受灾的人次。

六、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指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七、区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达标率

指区应急管理部门实际配备的行政执法装备数量与有关标准要求配备的数量比值。

八、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指灾害预警地区接收到预警信息人数与灾害预警地区总人数之比。

九、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指接到灾害事故报告后，政府按照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受灾群众转移至安全地点、应急救援物资到达受灾现场，且使受灾群众“衣、食、住、医”等得到有效救助的时间。

十、区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

指区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数量占人员总数的比例。专业人才统计范围以学历为主，综合考虑从业资格、职称、培训等情况。

十一、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

指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际培训新增从业人员数量与企业新招录人员数量的比值。

十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十三、5 个区级议事协调机构

指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十四、安全宣传“五进”“五个一”

“五进”指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个一”指主动接受一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一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忆一次安全事故教训、当一天安全检查员、查一起自己身边的习惯性违章。

十五、III 级应急响应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

指根据《邯郸市肥乡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区级 III 级应急响应，满足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0000 人以下基本生活保障物资需求。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邯郸市肥乡区中央财政支持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 知

肥政办字〔2022〕15 号

2022 年 7 月 7 日

有关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单位：

《2022 年邯郸市肥乡区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邯郸市肥乡区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突出支持粮食作物，大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推动农业生产向绿色高效现代生产方式转变，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关键环节和补助标准。

为便于项目实施和进一步稳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按照“整镇整村推进、连片成方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社会化服务”的原则，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继续安排在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大且相对集中的东漳堡镇、西吕营镇、元固镇、北高镇4个镇整镇推进。依据各镇玉米、小麦种植面积，各镇任务数分别为：东漳堡镇2.9万亩、西吕营镇2.9万亩、北高镇2.9万亩、元固镇2.9万亩；在全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影响力较大、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其他新型经营主体0.9万亩。实施面积共计12.5万亩，补助资金1000万元。

1. 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为提升我区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耕作质量标准，对玉米收割、籽粒运送、玉米秸秆还田、旋耕整地和小麦精播等服务环节进行补助。

2. 补助标准及补助金额。

(1) 玉米收割+籽粒运送：市场价格115元/亩，中央财政补助服务价格的30%即34元/亩，差额部分向服务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2) 两遍玉米秸秆还田：市场价格60元/亩，中央财政补助不超过服务价格的30%，即18元/亩，差额部分向服务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3) 两遍旋耕整地：市场价格60元/亩，中央财政补助不超过服务价格的30%，即18元/亩，差额部分向服务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4) 小麦精播：市场价格35元/亩，中央财政补助不超过服务价格的30%，即10元/亩，差额部分向服务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因单个服务环节无法实施或没有完成的，剩余资金可调整到其他环节使用。

3. 补助方式。待社会化服务各个环节全部实施完毕，逐环节审核验收合格后，进行集中补助，直接拨付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以下简称“服务组织”）账户。补助标准为补助农户80元/亩；补助规模经营主体70元/亩。单个主体补助面积不得超过2000亩。

(二) 制定两个标准。

1. 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一是必须取得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必须具有相关资质，具备2年以上社会化服务经验；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机械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能力；三是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好评等；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纳入平台管理。

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应达到的标准。(1) 玉米机收地块符合一般作业要求, 确保完成机械摘穗和秸秆还田作业, 要求籽粒损失率 $\leq 2\%$, 果穗损失率 $\leq 3\%$, 籽粒破损率 $\leq 1\%$, 苞叶未剥净率 $\leq 15\%$; (2) 秸秆还田留茬高度 ≤ 80 mm, 粉碎长度 ≤ 100 mm, 粉碎合格率 $\geq 85\%$, 还田两遍秸秆抛撒不均匀率 $\leq 20\%$, 应做到抛撒均匀、无堆积现象; (3) 土地旋耕要求耕深15 cm以上, 根据土壤质地, 合理确定机械旋耕遍数不少于2次, 确保整地质量和效果; (4) 小麦精播根据小麦品种特性适当调整播深, 确保苗齐苗壮。

(三) 优选服务组织(2022年7月15日前)。按照标准, 由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规范、择优遴选, 确定服务组织, 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杜绝“空壳组织”“挂牌组织”和服务能力差、服务标准群众不满意、不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管部门监管等不符合标准的企业入选, 单环节服务组织数量不少于3家。

服务组织负责为项目实施提供第三方质检服务。

(四) 加大政策宣传(2021年7月30日前)。在项目所在镇、村, 通过印发明白纸、微信矩阵群、大喇叭广播等方式进行宣传, 让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优惠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五) 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签订服务合同(2022年8月31日前)。积极推行“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服务模式, 服务组织及时与农户签订制式服务合同, 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

(六) 加强技能培训(2022年8月31日前)。聘请专业人员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有关人员及作业机手开展全面系统的业务培训, 普及相关知识, 提高作业技能, 提升服务质量。

(七) 提供作业服务(2022年9月10日—10月20日)。服务组织按照与农户签订的服务合同, 提供“玉米机收和籽粒运送+两遍秸秆还田+两遍旋耕作业+小麦精播”等服务, 按时按要求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并留存相关作业资料。

(八) 监督项目实施(2022年9月1日—10月31日)。

1. 遥感监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由服务组织为参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提供遥感监测服务, 遥感确定各服务环节作业面积和质量等, 并出具数据报告、作业轨迹, 作为项目实施和项目核查的佐证及重要参考依据。

2. 第三方质检服务。由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规范质检, 采取智能信息系统留痕查验、抽查核实项目面积质量等方式, 查验每个参加作业的机具总作业面积10%的面

积和质量，质检完成后及时出具质检报告，作为区农业农村局核查和资金结算的重要依据。

(1) “四核查”：一是核查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合同签订情况；二是核查所有参加作业的机械动力配备及保险落实情况；三是核查为农户提供的遥感服务保障落实情况；四是核查所有作业机手总作业面积的 10%作业面积和质量。

(2) 规范资料备案：做好影像、照片、文字、数据图表等智能信息系统留痕查验存档，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3. 服务对象作业核实。在各环节作业完成后，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服务组织、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质检方三方签字。经营主体是农户的，可经农户同意后，由村委会负责人或村民代表等代签。签字人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九) 检查验收（2022 年 9 月 10 日~10 月 31 日）。每个作业环节结束后，由服务组织、农户或村民代表、质检方共同查验，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复验并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1. 镇、村核实。作业完成后，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汇总核对作业信息，在村级公示栏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以村为单位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加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公章，并经镇审核后报区农业农村部门，作为县级核查和结算的依据。

2. 县级复验。由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上报的服务面积进行复验，复验面积不低于服务总面积的 3%，复验结果在区农业农村局显著位置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十) 兑付补助资金（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项目资金申领报账资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到各服务组织账户。

(十一) 绩效评价，提升服务水平（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据确定的任务目标和服务标准，对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达到的绩效目标、效果及农户对服务质量的评价等进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和服务质量均达到 95%以上），形成绩效报告；对项目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总结，不断提升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明确工作职责。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区农业农

村局局长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副组长，项目所在镇政府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发动、组织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项目审核验收、资金兑付、工作经费保障等。各镇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区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监管小组，负责项目监督和验收考核工作。区财政局安排不低于 20 万元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宣传培训、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等，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程序，强化督导。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的“8532”内容要求，加强项目监管和指导，推动项目规范化实施。一是严格督促指导。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协调和管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技术指导、组织机具检修调试等工作，对工作进展缓慢的服务组织，要通过约谈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镇责任人等方式进行即刻督促、现场解决，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按时高标准完成。二是严格项目程序监管。为确保项目阳光透明运行，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实施程序，做到确定服务组织、实施情况和补助结果公开透明。

（三）加强资金监管，及时兑付资金。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明确实施和审核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待项目结束后及时督促兑付资金，严防资金滞留、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

（四）广泛宣传，搞好服务。各镇、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大喇叭广播、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政策内容和要求，公开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接受群众监督。

- 附件：1. 邯郸市肥乡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服务面积测算表
3. 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用于节水农业托管
服务情况统计表
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附件 1

邯郸市肥乡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闫景瑞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 副组长：袁金波 区纪委副书记、区巡察办主任
- 戴振宇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田永海 区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 石景伸 区审计局副局长
- 成 员：王雪娇 北高镇人大主席
- 王志国 东漳堡镇副书记
- 柴 杰 西吕营镇副镇长
- 赵 磊 元固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苗春娥同志担任。

附件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服务面积测算表

县级填表单位名称:

种植品种	申请财政补助环节	每亩市场平均价格(元)	每亩补助金额(元)	每亩补助金额占市场价格百分比数	补助的服务亩次数(亩次)	补助次数	补助的服务面积(亩)	参与目标绩效测算亩数(亩)	本环节补助总额(万元)
玉米	玉米收割+籽粒运送	115	34	30	125000	1	125000	125000	425
	秸秆还田(2遍)	60	18	30	250000	2	125000	0	225
	旋耕作业(2遍)	60	18	30	250000	2	125000		225
	合计	——		——	625000	——	375000	0	875
小麦	小麦精播	35	10	30	125000	1	125000	0	125
	合计	——		——	125000	——	125000	125000	
总计	——	——	80	——	750000	——	500000	250000	1000

- 注: 1.表中“每亩市场平均价格”数据只为举例说明表格填写方法,不作为各地确定市场价格的指导依据。
 2.在补助环节中,如果是本环节涉及多遍服务的请注明。例:玉米病虫害防治(3遍)。
 3.参与目标绩效测算亩数,按本品种本环节在本地块“补助的服务面积”扣除本品种在本地块已经享受其他服务环节补助的服务面积计算。例:A地块有5万亩,开展“病虫害防治(3次)”面积5万亩,其中有4万亩在前一服务环节(如种肥同播)已纳入目标绩效测算,则A地块“参与目标绩效测算亩数”为5-4=1(万亩)。
 4.参与目标绩效测算亩数总计额,不得少于省厅下达任务清单中的服务面积任务指标。各环节补助资金总额总计数,应与省厅下达任务清单中的资金总额相等。

附件 3

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用于节水农业托管 服务情况统计表

县级单位名称：

项 目	数 额	备 注
一、开展节水环节托管的服务组织总个数	0	
二、开展节水环节托管的服务组织项目资金总额（万元）	0	
三、使用新增节水设施设备开展节水环节托管服务组织情况	——	
1. 安排服务组织个数	0	
2. 安排服务组织项目资金（万元）	0	
3. 该类组织计划节水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亩）	0	
4. 每亩计划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	0	
四、使用往年节水设施设备开展节水环节托管服务组织情况	——	
1. 安排服务组织个数	0	
2. 安排服务组织项目资金（万元）	0	
3. 该类组织计划节水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亩）	0	
4. 每亩计划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	0	

附件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名称（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亩）	经营主体联系方式	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代表）签字	作业质量	质检员签字
1								
2								
3								
4								
5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手人（签字）:

注：1. 本表由县级印制，使用时由服务组织法人代表，接受服务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代表），质检员三方签字，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生效。
2. 一式三份，一份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汇总公示。

附件 5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日期：

序号	补贴对象 (服务组织)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贴资金 (元)	质检员				备注
					姓名	质检面积(亩)	补贴资金 (元)	联系方式	
1									
2									
3									
4									
5									
合计									

镇农经站（盖章）：

经手：

日期：

附件 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账号	联系方式	作业质检 面积(亩)	补贴标 准(元/ 亩)	补贴金 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区财政局（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区农业农村局存档，一份报区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报账。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邯郸市肥乡区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的 通 知

肥政办字〔2022〕16 号

2022 年 7 月 22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统筹推进全社会节水，区政府确定，建立邯郸市肥乡区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召 集 人：	张 伟	区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	孙光亮	区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主任
	葛红彬	区水利局局长
成 员：	陈永照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蔡书平	区科技和工信局二级主任科员
	肖刚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吴 琪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献军	区水利局水资源服务中心主任
	邢学明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董志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马贺堂	区商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韩平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袁海山	区教体局副局长
	陈万海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喜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杜海斌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王文魁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跃平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李炳坤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袁瑞国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国民	区税务局副局长
靳建涛	肥乡镇二级主任科员
程平刚	天台山镇副镇长
和占举	辛安镇镇人大主席
郭添添	大寺上镇副镇长
张艳芳	东漳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尤岩松	西吕营镇人大主席
张海强	毛演堡镇副书记
王雪蛟	北高镇人大主席
白继开	元固镇副镇长
李延波	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

区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节约用水各项决策部署，协调各部门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协调机制年度工作要点等。区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利局水资源服务中心主任王献军兼任。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

肥政办字〔2022〕17 号

2022 年 8 月 15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前制定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保留、废止、宣布失效、列入修改计划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 72 件，废止 5 件，宣布失效 6 件，列入修改计划 2 件。

二、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对于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单位要制定具体措施，做好衔接工作，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四、列入修改计划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部门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改工作，按程序予以公布。

五、保留目录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 2022 年 4 月 30 日后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相符的，以新公布的文件为准。

- 附件：1.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列入修改计划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肥政〔2007〕1号
2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生态水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1号
3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生态水网综合开发规划》的通知	〔2009〕5号
4	肥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乡县打击传销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2〕64号
5	肥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乡县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18号
6	肥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乡供水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3〕32号
7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坑塘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63号
8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县城乡建设用地管理的意见	肥政字〔2015〕12号
9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省干道及重点道路两侧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肥政字〔2015〕13号
10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肥政字〔2015〕61号
11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肥政告〔2015〕3号
12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水价改革有关事项的通告	肥政告〔2016〕2号
13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残疾人保障规定(试行)》的通知	肥政字〔2016〕2号
14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肥政字〔2016〕34号
15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肥政字〔2016〕53号
16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肥政告〔2016〕1号

17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政府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字 (2017) 27号
18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城镇自来水价格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字 (2017) 36号
19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水北调受水区域区自备井关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字 (2017) 59号
2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邯郸市肥乡区南水北调水价调整期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肥政字 (2017) 60号
21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肥政字 (2017) 62号
2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字 (2017) 64号
23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2017年“煤改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字 (2017) 35号
24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城区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字 (2017) 60号
25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字 (2017) 61号
26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设费及供热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规 (2018) 1号
27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规 (2018) 3号
28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集中开展整治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规 (2018) 5号
29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永久性关停无证地热井的通告	肥政规 (2018) 6号
3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	肥政规 (2018) 7号
31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禁售禁燃劣质散煤推广洁净型煤的通告	肥政规 (2018) 8号
3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规 (2018) 9号
33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林业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肥政规 (2018) 10号
34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全面加强乡(镇)村土地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肥政规 (2018) 11号

35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镇）村土地规划建设管理的通告	肥政规〔2018〕12号
36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肥政办规〔2018〕2号
37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衔接 2018 年省政府决定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肥政办规〔2018〕3号
38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有机产品认证补助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规〔2018〕4号
39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肥政办规〔2018〕5号
4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农业水权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肥政办规〔2018〕6号
41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邯郸市肥乡区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肥政办规〔2018〕9号
4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	肥政规〔2019〕2号
43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食盐非法经营行为的通告	肥政规〔2019〕3号
44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规〔2019〕4号
45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肥政规〔2019〕5号
46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肥政规〔2019〕6号
47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肥政办规〔2019〕1号
48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邯郸市肥乡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肥政规〔2020〕1号
49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犬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规〔2020〕2号
5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邯郸市肥乡区域内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	肥政规〔2020〕3号
51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将生产团结渠总干渠等 16 条河渠列入河湖保护名录的通告	肥政规〔2020〕4号

5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划拨国有土地上房屋转让缴纳土地收益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肥政规 (2020) 5号
53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重点项目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1号
54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2号
55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3号
56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邯郸市肥乡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4号
57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5号
58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邯郸市肥乡区扶贫微工厂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6号
59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邯郸市肥乡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7号
6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8号
61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邯郸市肥乡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9号
6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规范重点项目建设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10号
63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11号
64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12号
65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13号
66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邯郸市肥乡区2017-2018年度供热季集中供热收费的通告	肥政规 (2018) 2号
67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禁售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肥政规 (2019) 1号
68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区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1) 1号
69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肥政规

		(2021) 1号
7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1) 2号
71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1) 3号
7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规 (2021) 2号

附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肥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通知	(2013) 3号
2	肥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	(2013) 25号
3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4) 44号
4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加快推进村委会改为居委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字 (2016) 59号
5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肥乡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18) 10号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登记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肥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0〕17 号
2	肥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土地管理的通知	〔2014〕6 号
3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各类用地占用耕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2014〕60 号
4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字〔2015〕46 号
5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 2017 年农村改厕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字〔2017〕33 号
6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肥政办规〔2018〕8 号

附件 4

列入修改计划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登记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部门
1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肥乡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68 号	区发改局
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字〔2017〕13 号	区农业农村局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贾子强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2〕18 号

2022 年 9 月 20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贾子强副区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贾子强副区长负责政法、民族宗教、信访、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与区法院、区检察院的工作联系。

联系区人武部、武警中队。

区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分工协作，采取“结对子、AB 角”的办法，张伟副区长与贾子强副区长互为 AB 角，其中一位领导同志外出时，由在机关的另一位领导同志对其工作负责。